

考選法規彙編目錄

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

一、通則性法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857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861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865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867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	869	-
◎釋例	871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873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	879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	881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	883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887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891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921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927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	939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943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949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	953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955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	957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	959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	963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965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	973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	977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	979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	983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	989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	993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	999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1003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	1009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	1013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	1015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	1017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	1019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	1021	-
◎釋例	1027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24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31039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4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69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919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26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80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6、18、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27 條條文；除第 8 條條文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6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

- 第 1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前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認定成員組成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 3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二等，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考試。但得視考試類科需要增減或暫停辦理之。
- 為應特殊需要或職業管理法律對曾從事該種類業務人員之特別規定，得限期舉行特種考試；其分等比照高等考試、普通考試。
- 第 4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
- 筆試除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第 5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得單獨或合併舉行，並得分考區、分試、分階段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
- 採行分試、分階段考試之類科及其資格保留年限，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 第 6 條**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依考試等級、類科及考試方式定之。
- 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應考人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
- 第 8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

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但各該職業管理法規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

**第 9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分別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類科之應考資格。

**第 10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外，並得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

- 一、提高學歷條件。
- 二、具有與各該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實習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 三、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

**第 11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

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後，始得變更之。

**第 1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特種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考試辦理次數、期限。

**第 13 條** 具有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當之學歷經歷者，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其不同學歷經歷或具專業技能證明文件，為下列之減免：

- 一、應試科目。
- 二、考試方式。
- 三、分階段或分試考試。

前項申請減免之程序、基準及審議結果，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其申請減免之審議費額，由考選部定之。

**第 14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管理法規，其有關考試之規定與本法牴觸者，應適用本法。

**第 15 條** 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經審查，審查人員資格、審查內容、退補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6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採下列及格方式：  
一、科別及格。

二、總成績及格。

三、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

前項及格方式，得擇一採行或併用，並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配分比例及成績特別設限等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7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

**第 18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登載公報。但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訓練或學習之期間、實施方式、請假、成績考核、獎懲、停訓、重訓、退訓、延訓、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但對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院得減徵、免徵或停徵。

**第 19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第七條但書規定情事。

二、冒名頂替。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第 20 條** 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其減免、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準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之規定。

外國人領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各該政府相等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經各相關主管機關認可者，得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以中華民國語文作答。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與我國締結專門職業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者，其國民領有該國執業證書，且相當我國同等級同類科之執業證書，應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以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或與締約國相互對等方式行之。

- 第 21 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典試法、監試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142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08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24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6935 號令增訂發布第 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37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49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82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54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7、8、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3、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104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91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403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9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38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097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62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9901 號令增訂發布第 4-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如下：

一、律師、會計師、專利師。

二、建築師、各科技師。

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

四、獸醫師。

五、社會工作師。

六、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

七、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

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九、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

十、牙體技術生。

十一、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

十二、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十三、專責報關人員。

十四、其他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本法第二十條所定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以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為限。

**第 3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分考區，指考選部得視報名人數、考試性質、兼顧政府人力設備經費等因素，於適當地區分設考區。各種考試考區之設置，依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所稱分試考試，指同一考試，其考試方式分為二試或三試；應考人於學校畢業後得參加第一試及其後之各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分試考試各試之典試事宜，由同一典試委員會辦理。

所稱分階段考試，指考試分二階段舉行，應考人在學期間修畢基礎學科或學校畢業後得參加第一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錄取者，需取得學校畢業資格，並視類科之不同，具備一定期間之實習合格、實作技能測驗合格或一定期間之工作經歷等資格，始得應第二階段考試。各階段考試之典試事宜，由不同之典試委員會辦理。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保留年限，其計算自有關考試相當類科錄取榜示之日起，至報名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

**第 4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報名費或審議費。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於各該考試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各該考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考。但特殊情形經考試院同意者，得延長繳驗期限。其補繳之畢業證書，註記畢業日期應在各該報名之考試舉行首日之前。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

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試務機關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免繳第一項之部分證明文件。

應考人依規定應繳交費件而未繳交或所繳費件未齊全者，試務機關應通知應考人限期繳交或補正，未依限期繳交或補正者，不予受理或予以退件。本項通知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

為查驗應考人之應考資格，試務機關得利用與戶役政等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臺，實施應考人報名資料檢核。

**第 4-1 條** 為推動網路無紙化報名，各種考試之報名履歷表、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報名表件，經掃描後之影像檔，自榜示日起算保管六年後，經簽准始得銷毀；必要時，得延後銷毀或另予處理。

各種考試報名表件及有關重要資料之紙本檔案保管，自榜示日起算保管一年後，經簽准始得銷毀；必要時，得延後銷毀或另予處理。

**第 5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取得醫事人員以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指經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相當類科及格；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指經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相當類科及格。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其計算自有關考試相當類科錄取榜示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之服務年資滿四年者。

前項所稱有關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行政法人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其服務年資以專任者為限。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得繼續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

**第 6 條** 應考人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第 7 條** 考選部得設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本法第十三條申請減免應試科目案件之審議。

**第 8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得由考選部另定命題大綱。應試科目如有修正，應於考試舉行四個月前公告之。但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者，得於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

前項應試科目括弧內之法規名稱如有修正，不受公告時間之限制。

**第 9 條** 各種考試應考人總成績之計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類科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總成績相同者，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相同者，按國文成績排名；如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或採行科別及格制者，按入場證字號順序排名。

**第 10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其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者，指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會計師高等考試國文成績，以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三年之計算，自該部分科目及格榜示之日起，至繼續補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採總成績及格者，如各科目成績採百分制，指各類科總成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計算後滿六十分為及格，其他非屬百分制之考試，其總成績錄取標準由各該考試規則另定之。

採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指依各該考試規則之規定，以錄取該類科或該類科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之一定百分比為及格。

總成績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若其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專業科目平均不滿五十分、特定科目未達規定

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典試或試務之疏失，指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一、試卷漏未評閱者。
  - 二、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者。
  - 三、因登算成績作業發生錯誤者。
  - 四、因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者。

- 第 12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指應考人各應試科目成績無效，並以零分計算，且不予錄取。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包括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第 1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7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390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中華民國 76 年 10 月 9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25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4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011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0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59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9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9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49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考試得以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其僅以筆試方式舉行者，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併採二種以上方式舉行者，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方式成績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 考試程序列有訓練或學習者，其訓練或學習成績另行單獨計算並依各該考試訓練或學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筆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採總成績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其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五十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前項特定科目之認定及最低分數之設定，依考試類別或類科之需要，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 第 4 條** 採總成績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高等考試及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普通考試及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筆試成績，均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
- 前項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 無普通科目者，以專業科目成績計算之。
- 第 5 條** 採總成績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併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
- 併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二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併採筆試、口試及實地測驗三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併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考試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 第 6 條** 性質特殊之考試或所採考試方式不屬前條所定者，其總成績計算方式、錄取標準之限制，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 第 7 條** 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其他考試方式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考選部選會字第 096000740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09900045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選規一字第 103130006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除第 3、4 條自 103 年 3 月 2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與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之考試規費項目如下：
- 一、考試報名費：
    - （一）筆試。
    - （二）口試。
    - （三）體能測驗。
    - （四）實地考試。
  - 二、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及分試審議費。
- 第 3 條** 考試報名費依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分別訂定，費額如附表。
- 第 4 條** 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及分試審議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一千元。
- 第 5 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 6 條** 本標準除第三條及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費基準
壹、筆試	
一、高等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師級）	
（一）高等考試	
1.紙本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2.電腦化測驗	每人每次二千元
3.律師第一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4.律師第二試	每人每次一千五百元
5.引水人考試	每人每次三千元
（二）特種考試（師級）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二、普通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士、生級）	
（一）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二）其他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三、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	
1.高等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2.普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貳、分試之口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參、分試之體能測驗	每人每次六百元
肆、實地考試材料（牙體技術師）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880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應以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所獲得之特殊學識或技能，及須具執業資格始得執行業務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所從事業務或提供服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直接重大密切相關，及對人民工作權之影響。
  - 二、執行業務具自主性、自律性及專屬不可替代性，強調親自執行並對其服務親負其責。
  - 三、紛爭責任鑑定具專業性與困難度。
- 第 3 條** 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事宜，考選部應成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新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案件之諮詢及建議事項。
- 諮詢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部政務次長兼任；常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考選部部長遴任。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其組成如下：
- 一、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
  - 二、考選部代表四人至六人。
- 諮詢委員會應視會議及案件性質需要增聘相關機關及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人數七人至十一人。必要時，並得視議題性質分組召開會議。
- 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考選部簡任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所需工作人員，由考選部員額內派兼之。
- 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與議案有關機關派員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 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由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以及列席之學者、專家，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 4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各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新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依第二條要件擬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需求說明書（如附件一），同時應填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審查表（如附件二）及佐證資料行文考選部。
  - 二、考選部收到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函後，由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邀請相關領域委員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公聽會，彙整各方意見及配套措施後，並加具意見提會審議。
  - 三、審議結果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審定之。
  - 四、經審定為新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擬具職業管理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第 5 條** 諮詢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常任委員一人為主席。

諮詢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第三條相關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得指定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第 6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之案件，提諮詢委員會審議結果，經考選部部長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審議通過後，送請有關機關查照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釋例

釋 1、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勞工安全管理」職類甲級技術士證照者不得據以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工業安全技師考試。

考選部 103 年 1 月 28 日選專二字第 1030000468 號函

- 一、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規定：「(第一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二項)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是以，本部辦理各項專技人員考試，均依前揭考試法暨各該項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訂定之「職業訓練法」第 34 條規定：「進用技術性職位人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得比照專科學校畢業程度遴用；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得比照大學校院以上畢業程度遴用」，該條文係為技術士學歷比照遴用之規定，並非等同於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資格。次查「關於技能檢定之實施督導及統一發證事項」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職掌，技術士技能檢定與本部辦理之工業安全技師國家考試，二者因主管及辦理機關、法令依據及職業屬性均不相同，爰取得技能檢定之資格自不得援引適用於技師考試規則所定之應考資格。又本部業於技師考試應考須知中業已載明：「領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書』，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各款之規定不符，不得據以報考技師考試」，以供應考人遵循。
- 三、另依現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 5 條規定，年滿 22 歲之國民，持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具有一定之學歷或工作經驗者，得參加是項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鑑定考試，通過者發給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考試通過證書。據此，如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欲報考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工業安全技師考試，可參加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取得工業安全類科同等資格通過證書，再據以報考專技人員工業安全技師考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3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132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46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17、19、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03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525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3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10~12、19、2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均為筆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本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應考人報考本二項考試且均達各該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得分別應各該考試第二試。
- 第 4 條** 應考人有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後任司法行政職系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  
一、具有第五條第一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第五條第一款所列科、系、組、所專任助理教授五年、副教授三年或教授二年，講授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

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等學科中之科目，合計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二、具有第五條第一款之資格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曾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六年以上。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 一、實任法官、檢察官。
- 二、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前項第一款實任法官、檢察官於自願退休或自願離職生效日前六個月起，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第 8 條** 證明第六條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聘書、教育部發給之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及學校發給之講授第六條第一款所列法律學科證明書。

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

**第 9 條** 證明第六條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軍法官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上尉以上軍法官之任職令、任官令、兵籍表謄本及服務證明書。

**第 10 條** 證明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司法院或法務部派令、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及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紀錄良好證明等文件。

前項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文件，如經原核發機關廢止，考選部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認定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報請考試院撤銷其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

**第 11 條** 證明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司法院派令、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各級法院服務證明書及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紀錄良好證明等文件。

**第 12 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如下：

- 一、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法律倫理。
- 二、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

第二試應試科目如下：

- 一、憲法與行政法。
-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 四、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 五、國文（作文與測驗）。

第一項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六百分，依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分配考試時間如下：

- 一、綜合法學（一）占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綜合法學（二）占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第二項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千分，依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分配考試時間如下：

- 一、憲法與行政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
-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四、商事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五、國文占一百分（作文六十分、測驗四十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第一試應試科目綜合法學（二）之海商法修正為強制執行法，其占分比重分配考試時間均不變。

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第二試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及分配考試時間如下：

- 一、憲法與行政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
-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四、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占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五、智慧財產法或勞動社會法或財稅法或海商法與海洋法（四科任選一科）占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 六、國文占一百分（作文六十分、測驗四十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第四項及第六項第二試考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均應附發法律條文。

**第 13 條** 應考人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本考試規則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或依第六條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者，均得直接應第二試全部科目。

**第 14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第一試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 15 條** 應考人具有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本考試第二試；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法務部查照。

**第 16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或第一試考試免試通知函。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應屆畢業，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本考試第一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屆時未繳交者，

不得應考。但特殊情形經考試院同意者，得延長繳驗期限。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7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第一試考試免試。

**第 1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經歷證件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9 條** 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

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標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第十二條第六項第五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標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除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全部應考人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五十成績標準者，均不予及格。計算全程到考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

各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 20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

**第 2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法務部查照。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本考試及格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第二試選試科目別。

**第 22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23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2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976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95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8、1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法醫師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法醫學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牙醫學、中醫學系、科畢業，經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證書，且修習法醫學程，並經法醫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經國內外法醫部門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領有證明文件。  
依前項第二款資格應考者，其應修習之法醫學程、法醫實習及國內外法醫部門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依法務部訂定之醫師牙醫師中醫師應法醫師考試修習法醫學程實習及專業訓練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一般醫學  
二、臨床法醫學  
三、法醫病理與解剖學  
四、法醫毒物學  
五、法醫生物學  
六、法醫法規、倫理與公共衛生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一般醫學採測驗式試題，法醫法規、倫理與公共衛生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各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法務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2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38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46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195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8 條條文；刪除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4 條條文；第 6 條修正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14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公證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破產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國際私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消費者保護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或公證佐理員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 一、普通科目：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 （二）中華民國憲法。
  - 二、專業科目：
    - （三）民法。
    - （四）商事法。
    - （五）英文。
    - （六）公證法。
    - （七）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

(八)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應試專業科目(七)民事訴訟法、(八)強制執行法，試務機關附發該科全部法律條文供應考人參考。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各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司法院查照。

**第 12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3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9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0~12、16、17、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69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403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3、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24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7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9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5~17、24 條條文；第 10 條修正條文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88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2、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6、17、20、2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會計師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會計（與）財稅、財稅、財政、財政稅務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第一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三學科，有證明文件。
  - 三、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一、具有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上會計、審計人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二、具有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五條第二款學科至少二科，其中須包括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學科至少一科，有證明文件。
  - 三、領有外國會計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
- 第 7 條** 證明第六條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銓敘合格審定函，主計或審計主管機關派令及服務年資證明書。
- 前項任審文件，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應繳服務單位之派令及其上級機關會計主管單位核派有案之證明文件；軍職人員應繳上尉以上之任官令、任職令及國防部主計局證明書。
- 第 8 條** 證明第六條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聘書、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及學校發給之講授會計學科證明書。
- 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兼任年資以折半計算。
- 第 9 條** 證明第六條第三款之資格，應繳驗外國會計師證書、發證時依據之法規抄本及應試時所具學歷、經歷證件。如係會計師考試及格者，並應繳驗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如僅以學歷或學歷、經歷取得會計師證書者，並應繳驗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或經歷證件。
- 第 10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 一、普通科目：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 二、專業科目：
    - （二）中級會計學。
    - （三）高等會計學。
    - （四）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 （五）審計學。
    - （六）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 （七）稅務法規。
- 第 11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
- 一、高等會計學。
  - 二、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 三、審計學。
  - 四、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 五、稅務法規。

- 第 12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
- 一、審計學。
  - 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 三、稅務法規。
- 第 13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14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本考試。
- 第 15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16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審議費。
-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 第 17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會計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人繳驗會計師證書暨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
-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8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 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國文成績，以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平均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

進入第二位數。其餘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前項保留期間之計算，以應考人第一次報名考試，並至少有一科目及格，於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算至三年內之考試為限。

部分科目及格者，參加補考期間，除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者外，其已及格科目不得再行應試。

- 第 19 條 (刪除)
- 第 20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第 21 條 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照。
- 第 22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23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2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6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3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5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8、17、18、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4、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68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6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6~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9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6、11、18、21、25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劃科、系、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學院建築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第一款規定之科、系、組開設之建築設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第一款規定之科、系、組開設之建築設計十八學分以上；及建築法規、營建法規、都市設計法規、都市計畫法規、建築結構學及實習、結構行為、建築結構系統、建築構造、建築計畫、結構學、建築結構與造型、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構造、結構特論、應用力學、材料力學、建築物理、建築設備、建築物理環境、建築環境控制系統、高層建築設備、建築工法、施工估價、建築材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敷地計畫、環境景觀設計、社區規劃與設計、都市交通、區域計畫、實質環境之社會計畫、都市發展與型態、都市環境學、都市社會學、中外建築史、建築理論等學科至少五科，合計十五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
  - 四、普通考試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並曾任建築工程工作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 五、高等檢定考試建築類科及格。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一、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之一，並曾任建築工程工作，成績優良；其服務年資，研究所畢業或大學五年畢業者為

三年，大學四年畢業者為四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五年，有證明文件。

二、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之一，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五條第三款學科至少二科，有證明文件。

三、領有外國建築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並具有建築工程工作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之一，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建築工程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第 8 條** 證明第五條第四款、第六條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歷證明書，並須附繳一年在八十分以上，其餘均不低於七十分之考績、考成、考核通知書或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擔任建築工程工作年資，以專任者為限。繳驗服務證明書之內容應包括曾參與建築物設計或施工之工程名稱、地點、面積、結構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證明書及成績優良證明，應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

**第 9 條** 證明第六條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聘書、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及學校發給之講授建築學科證明書。

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兼任年資以折半計算。

**第 10 條** 證明第六條第三款之資格，應繳驗外國建築師證書、發證時依據之法規抄本及應試時所具學歷、經歷證件。如係建築師考試及格者，並應繳驗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如僅以學歷取得建築師證書，並應繳驗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第 11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建築計畫與設計
- 二、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 三、營建法規與實務。
- 四、建築結構。
- 五、建築構造與施工。
- 六、建築環境控制。

**第 12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

- 一、建築計畫與設計。
- 二、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 三、營建法規與實務。
- 四、建築結構。

- 五、建築構造與施工。
- 第 13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
- 一、建築計畫與設計。
  - 二、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 三、營建法規與實務。
  - 四、建築結構。
- 第 14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如下：
- 一、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採測驗式試題。
  - 二、建築結構、建築環境控制：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三、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採申論式試題。
- 第 15 條** 應考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資格之一，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本考試；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 第 16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17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 第 1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建築師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身分證明、經歷證件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人繳驗建築師證書暨

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內政部認可。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前項保留期間之計算，以應考人第一次報名考試，並至少有一科目及格，於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算至三年內之考試為限。

部分科目及格者，參加補考期間，除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者外，其已及格科目不得再行應試。

**第 20 條** (刪除)

**第 21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資格之一或第六條各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 22 條** 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第 23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24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2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6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9、15~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1578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四（測量技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27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75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環境工程技師、食品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二~四（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48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8449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測量技師、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二~四（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7、19 條條文及附表一（環境工程技師、食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二~四（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9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4、15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類科：一、土木工程技師；二、水利工程技師；三、結構工程技師；四、大地工程技師；五、測量技師；六、環境工程技師；七、都市計畫技師；八、機械工程技師；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十、造船工程技師；十一、電機工程技師；十二、電子工程技師；十三、資訊技師；十四、航空工程技師；十五、化學工程技師；十六、工業工程技師；十七、工業安全技師；十八、工礦衛生技師；十九、紡織工程技師；二十、食品技師；二一、冶金工程技師；二二、農藝技師；二三、園藝技師；二四、林業技師；二五、畜牧技師；二六、漁撈技師；二七、水產養殖技師；二八、水土保持技師；二九、採礦工程技師；三十、應用地質技師；三一、礦業安全技師；三二、交通工程技師。
- 第 3 條** 本考試視類科需要，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但得視考試類科需要增減或暫停辦理之。  
前項考試類科由考選部於考試之日起一年前公告之。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有技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各該類科部分科目免試：  
一、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該科技術工作，成績優良；其服務年資研究所畢業者三年，大學畢業者四年，專科畢業者五年，有證明文件。  
二、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該類科應考資格第二款所列學科至少二科，有證明文件。  
三、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該類科技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

**第 8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第 9 條** 證明第七條第一款或第八條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考試及格證書、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歷證明書，並須附繳一年在八十分以上，其餘均不低於七十分之考績、考成、考核通知書或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擔任該科技術工作年資，以專任者為限，繳驗服務證明書之內容應包括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證明書及成績優良證明，應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

**第 10 條** 證明第七條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聘書、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及學校發給之講授學科證明書。

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兼任年資以折半計算。

**第 11 條** 證明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應繳驗外國該類科技師證書、發證時依據之法規抄本及應試時所具學歷、經歷證件。如係該類科技師考試及格者，並應繳驗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如僅以學歷取得該類科技師證書者，並應繳驗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第 12 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應考人具有第六條附表一所列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應考人依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三之規定辦理。

應考人依第七條第三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應考人具有第七條或第八條資格之一，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分設下列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

- 一、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水土保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等八類科。
- 二、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造船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航空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等八類科。
- 三、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環境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紡織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礦業安全技師等九類科。
- 四、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食品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漁撈技師、水產養殖技師等七類科。

前項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其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本考試；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照。

**第 14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5 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第 16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技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外國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人繳驗技師證書暨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可。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7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

本考試各該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8 條** (刪除)

- 第 19 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第 2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照。
- 第 21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22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2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一	土木工程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材料力學或結構行為（工程力學）或工程力學、結構學、測量學、土壤力學、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或土木材料或建築結構及材料、工程地質、水利工程、運輸工程、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預力混凝土工程或預力混凝土設計或預力混凝土、鋼結構工程或鋼結構設計或鋼結構製圖、基礎工程、橋樑工程或橋樑設計或道路橋樑、道路工程、港灣工程、隧道工程、工程估價或施工及估價、施工機械或施工估價與機械、房屋建造、海岸工程、結構分析、結構設計、工程測量、施工法或土木施工法、營建管理或營建工程管理、大地工程學、工程管理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結構學、測量學、土壤力學、工程材料，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	水利工程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利工程、土木工程、河海工程、農業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流體力學、水文學、水利工程、河工學、防洪工程、港灣工程、海岸工程、灌溉與排水工程、材料力學或工程力學、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結構學、測量學、工程地質、波浪力學、水力發電、地下水、給水與污水工程、流體力學試驗、水工結構設計、閘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資源規劃、渠道水力學、土壤力學、海洋工程及海洋波浪工程、水文學與水文分析、水資源工程與規劃、大地工程學、灌溉工程、排水工程、農田水利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波浪力學、流體力學、水文學、流體力學試驗，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水利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	結構工程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結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材料力學或結構行為（工程力學）或工程力學、結構學、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土壤力學、工程地質、結構動力學、預力混凝土設計或預力混凝土工程或預力混凝土、鋼結構設計或鋼結構工程或</p>

		<p>鋼結構製圖、鋼結構塑性設計、房屋結構設計或建築結構設計、橋樑設計或橋樑工程或道路橋樑、基礎工程、基礎設計、特殊混凝土結構設計、結構矩陣分析或高等結構學、地震工程、板殼設計、有限元素法、水工結構設計、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基礎工程、結構學、結構動力學、結構矩陣分析，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四	大地工程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大地工程學、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材料力學或工程力學、鋼筋混凝土學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岩石力學、邊坡工程或邊坡穩定、施工法或土木施工、隧道工程、工址調查、土壤動力學、地震工程、基礎設計與施工、構造地質學、地球物理探勘學、公路工程、堤壩工程、測量學、水土保持、工程材料學、地下水與滲流、地盤改良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材料力學、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五	測量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工程、測繪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工程、土地測量與資訊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平面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平面測量（含實習）或測量學（含實習）。</p> <p>(二) 測量平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測量平差法或測量平差學。</p> <p>(三) 大地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大地測量（含實習）、衛星大地測量、物理大地測量。</p> <p>(四) 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領域相關課程：包括航空測量或航空攝影測量、解析航空測量、數位航測、數值攝影測量、遙感探測或遙測學、環境遙測。</p> <p>(五) 地理資訊系統或製圖或測量法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地理資訊系統、土地資訊系統、空間資訊系統、國土資訊系統、製圖學或地圖學、地圖投影學、地圖編繪學、土地法、地籍測量法規、測量工程管理。</p> <p>(六) 衛星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衛星測量、衛星定位測量、全球定位系統、高等衛星測量。</p> <p>(七) 應用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工程測量、地形測量、礦區測量、地籍測量或土地測量、都市計畫測量、河海測量、林地測量、隧道測</p>

		<p>量、測量工程。</p> <p>三、普通考試測量製圖、地籍測量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六	環境工程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固體廢棄物（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等學科或環境工程一科修滿六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環境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環境工程（概論）、環境衛生、環境規劃（概論、管理）、環境系統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經濟學、污染預防、工業減廢、環境保護法規、環境生態學。</p> <p>（二）環境科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環境化學、環工化學、環境工程化學、環境微生物學、環工微生物學、土壤化學、環境土壤學、環境毒物學。</p> <p>（三）水及廢污水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衛生工程、給水工程、自來水工程、水及廢水處理、水處理（工程）、廢水處理（工程）、水處理工程與設計、環境工程單元操作、河川污染、水質管理、水質污染、水污染防治（工程）、工業廢水（工程、處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p> <p>（四）水及廢污水設計領域相關課程：給水工程設計、自來水工程設計、衛生工程設計、污水工程設計、下水道工程設計、給水排水設備、水處理工程與設計、流體力學、水文學、水文工程學。</p> <p>（五）空氣及噪音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噪音與振動（防制、控制）、環境噪音學、噪音公害學、噪音測定與防制、噪音防制工程。</p> <p>（六）廢棄物工程領域課程：包括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有害廢棄物（處理、管理）、有害物質處理與管理、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工程、管理）、土壤復育技術、土壤污染（防治、整治）。</p> <p>（七）環境檢驗及實驗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水及廢水分析、水質檢驗、水質分析（實驗）、環境（污染物）分析、污染監測與分析、環境化學實驗、環境工程實驗、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環境工程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普通考試環境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七	都市計畫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都市計畫或都市及區域計畫、區域計畫或區域計畫概論或區域計畫理論與實際或國土與區域計畫、敷地計畫或基地計畫、都市設計或都市設計與都市開發、都市社會學、都市經濟學或市政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或都市經濟與土地市場、都市發展史或城市史、測量學或土地測量或地籍測量、圖學或製圖學或圖學及透視學或圖學與製圖、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法令與制度或區域及都市計畫法規、環境工程概論、都市交通計畫或都市交通或都市運輸規劃或都市交通與運輸、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或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或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景觀設計或景觀建築、社區計畫、住宅問題或住宅問題與計劃、都市更新或新市鎮建設與都市更新、作業研究、公共設施計畫、都市分析方法或計劃分析方法、都市及區域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系統運用程式、環境規劃與設計或環境規劃與管理或基地環境規劃設計、都市工程學 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法規、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都市計畫技術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八	機械工程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機械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流體力學或空氣動力學或工程流體力學、熱力學或熱傳學、機動學或機構學、熱機學或內燃機、工具學或工具設計或模具學或切削或機械加工、渦輪機或輪機工程或燃氣輪機或汽機與渦輪、機械製造或鑄造學或機械工廠實習或銲接工程、熱處理、塑性加工學、流體機械、機械材料或工程材料、機械設計或機械設計原理或機械設計實務或機械製圖、自動控制或數值控制機或系統動力與控制或線性控制系統或控制系統導論、氣壓液壓學、機械動力學或振動學、電工學或電工原理、冷凍與空調、機械工程實驗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九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冷凍空調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冷凍空調或冷凍空調原理或冷凍空調工程或冷凍空調系統設計或冷凍與空調、熱力學或冷凍空調熱力熱傳或工程熱力學、熱機學、機械製造或製造學、流體機械、機械設計、自動控制或控制工程或電動機控制、氣壓液壓學、電工學或電工原理、工業配電、電力電子學、機械材料或工程材料、熱工學、噪音與振動、冷凍工程學、空調工程學、環境工程或環境空調工程、熱傳學或熱傳工程學、</p>

		<p>給水排水設備、通風工程、機電安全、冷凍空調自動控制、冷凍工程與設計、空調工程與設計、冷凍空調設備與系統修護、流體力學、潔淨室設計或潔淨室設計空調或無塵室設計、食品冷凍或食品冷藏、運輸冷凍空調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冷凍空調（原理）、熱力學、流體力學、冷凍工程與設計、空調工程與設計等五學科中至少三科，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冷凍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十</p>	<p>造船 工程 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造船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造船暨海洋工程、造船暨船舶機械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造船原理、浮力與穩度、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流體力學、結構原理、熱工學、輪機工程、推進系統、船舶結構、船舶振動、振動學、銲接工程、海洋工程、船用電學、船舶阻力與推進、船舶艙裝、船舶運動與操縱、船體計算及製圖、船用輔機、造船設計、輪機學、船體結構學、控制工程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造船設計、船體結構學、船用電學、輪機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輪機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十一</p>	<p>電機 工程 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機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電路學、電子學、電磁學、電儀表學、電機機械、電機設計、控制系統或電力控制系統或自動控制系統、控制工程、電工材料、發電工程、電廠設備、電力系統、電工原理或電工學、自動控制、計算機工程學或計算機概論或電子計算機概論、線性系統或線性系統分析、高電壓工程、輸配電、電工數學、工業配電或輸配電、電力電子學、工程數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電路學、電力系統或輸配電、電機機械、控制系統、電子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電機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十二</p>	<p>電子 工程 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技術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電磁波、微波工程、通信系統或通訊導論或數碼通信或訊號與系統、電信工程、電子儀表學、控制系統或電力控制系統或控制工程、數位通信、數位系統、邏輯設計、通訊電子學、積體電路、電子電路、電子計算機原理、工程數學、微算機原理與應用、半導體工程、光電子學、光纖通訊、通訊網路、射頻電路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通信系統，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電子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三	資訊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電子計算機、電腦科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計算機概論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工程學、資料結構、演算法或計算機演算法導論、程式語言結構、離散數學、自動機與形式語言、計算機組織與組合語言、系統程式、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或電腦結構、邏輯設計與交換原理、數位電子學、資料庫系統及設計、計算機網路或計算機通訊網路或電腦網路與通訊或電腦網路、數值方法或數值分析、人工智慧、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系統分析與設計、軟體工程或軟體工程概論、機率統計或應用統計學或數理統計、編譯程式及設計、資訊管理系統或管理資訊系統或資訊管理導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資訊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太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飛機工程、機械工程系航空工程（技術）組、航空機械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程力學、應用力學、材料力學、流體力學、熱力學、飛行力學、飛機設計、飛機結構學、空氣動力學、噴射推進、航空儀表、航電系統、旋翼機理論、飛機性能、飛機製造、航太工程實驗、氣動彈性學、航空發動機學、機械振動學、航空材料學、機械設計、自動控制、導航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化學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有機化學或金屬有機化學、普通化學、分析化學或儀器分析或定性定量分析、物理化學、質能均衡或質能結算或化工計算、單元操作或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或化工原理或化工機械、單元方法或單元程序、程序控制、化工材料、裝置設計、程序設計、化學工業程序或工業化學、化工熱力學、化工動力學或反應器設計或反應工程、電化學、石油化學工業、工業觸媒、輸送現象、高分子工程或高分子加工、高分子科學或高分子化學或高分子物理或高分子理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有機化學、分析化學（儀器分析、定性定量分析）、物理化學、單元操作（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化工原理、化工機械），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化學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管理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業工程管理、統計學、計算機程式或計算機概論、工作研究、品質管制或品質管理、生產管制或生產管理、人因工程或人體工學、工業安全、製造程序、系統分析、工業心理或心理學、工業組織與管理、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工業會計或會計學、作業研究、工廠設計與佈置、工業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物料管理或物流管理、工程經濟、設施規劃、自動化生產系統、生產計畫與管制、工程統計、人事管理或人力資源管理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管理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業安全、風險危害評估或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機械製造或機械加工法、工業衛生、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電工學、化學工程、熱工學或熱力學概論或工程熱力學、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自動控制或程序控制或控制系統導論、勞工安全、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工業安全衛生法規、人因工程或人體工學、工業管理或生產與作業管理、設施規劃、工廠佈置、統計學或工業統計或工程統計或生物統計或統計分析或機率與統計等 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八	工礦衛生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 環境與安全工程、 職業衛生、工業衛生、環境醫學、環境衛生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採礦學、礦業法規、礦場衛生、工業心理學或行為心理學、礦場通風與排水或工業通風或礦場通風、環境衛生學、礦場災變與救護或職業災變與救護、作業環境測定或物理性環境測定或化學性環境測定、工業衛生法規或勞工衛生法規或職業衛生法規、勞工安全、勞工衛生、工業工程或工程原理、工業安全或工業安全管理或職業安全管理、工業衛生或工業衛生管理或職業衛生管理、勞動生理學、工廠實務檢查或勞動檢查實務、急救法、噪音與振動、公共衛生法規、工業毒物學或工業與環境毒物、輻射安全、人體工學或人因工程、粉塵</p>

		<p>測定與控制、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工礦衛生、安全管理實務或衛生管理實務、工業安全概論或工業衛生概論、工業衛生書報討論或工業安全書報討論或安全衛生書報討論、風險危害評估或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生物性危害評估、暴露評估、半導體職業衛生或半導體製程安全、氣膠學或工業衛生氣膠學或氣膠技術學、氣膠儀器分析、呼吸系統沉積物特論、醫院職業安全衛生、有害物質管理策略或有害廢棄物管理、職業病概論或環境病概論或職業病防治與介紹、國際標準認證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作業環境測定（物理性、化學性環境測定）、礦場通風與排水（工業通風或礦場通風）、工業（礦場或工礦）衛生、工業（勞工或職業）衛生法規，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十九</p>	<p>紡織 工程 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服裝設計、紡織科學、材料與纖維科技、材料與纖維、應用纖維造形、應用纖維材料、纖維暨高分子、有機高分子、纖維與複合材料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紡織物理或纖維物理、紡織化學或纖維化學、紡織原料或纖維材料或紡織纖維、人造纖維、紡織檢驗、化纖合成、紡絲學、絲線加工、棉紡學或短纖紡紗、毛紡學或長纖紡紗、機織學或梭織學、針織學、梭織物構造與分析、機構學、煉漂學、染色學、印花學、織物整理學、製衣學、機織準備學、色彩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或定性定量分析、空氣污染、水污染防治、高分子化學、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機械設計或機械原理或機械製圖、自動控制學、統計學、品質管制、工業經濟學、紡織品檢驗、紡織原料學或纖維理化或人纖製造、紡紗工程、織造工程或梭織工程或針織與不織布工程、染色工程或煉漂工程或染色與印花工程、織物整理工程或整理加工、材料概論、材料著色學、儀器分析、界面科學、高分子物理、染整製程、紡織製程、物理化學、染色整理加工、纖維製造與應用、紗線成形或紗線成形學、織物成形或織物成形學、織品設計與分析、紡織經營學或紡織經營管理、紡織工業管理、織品性能鑑定學、紡紗學、紗線學、布料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紡織（纖維）物理、紡織（纖維）化學、紡織原料（纖維材料或紡織纖維）、紡織檢驗，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紡織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二十</p>	<p>食品 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有證明文件者：</p> <p>（一）食品化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化學、食品生物化學、生物化學、食品添加物。</p>

		<p>(二) 食品分析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儀器分析。</p> <p>(三) 食品微生物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生物技術、發酵學、應用微生物學。</p> <p>(四) 食品加工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農產製造學、乳品加工學、肉品加工學、水產加工學、穀類加工學、蔬果加工學、烘焙學。</p> <p>(五) 食品衛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品質管制、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工廠管理、食品衛生法規、食品安全管制系統。</p> <p>(六) 食品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冷凍學、食品工程學、食品乾燥學、食品脫水學、食品機械、生物統計、食品單元操作。</p> <p>(七) 食品營養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營養化學、營養學、食物學原理、營養生化學。</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一二</p>	<p>冶金工程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冶金及材料、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修習金相學、冶金熱力學或材料熱力學或熱力學、鋼鐵冶金、非鐵冶金、金屬材料學、電化冶金或電化學或腐蝕學、鑄造學、物理冶金學、機械冶金、金屬熱處理或熱處理、粉末冶金、提煉冶金、材料試驗、耐火材料、金屬分析化學或分析化學、材料科學導論、金屬加工學、製造程序學、材料分析技術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冶金熱力學（材料熱力學、熱力學）、物理冶金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冶金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一二</p>	<p>農藝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農藝、農園生產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農業概論、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作物生產概論、作物學、食用作物學、特用作物學、作物生理學、遺傳學、細胞學、作物育種學或植物育種學或遺傳育種學、生物統計學、統計學、試驗設計、土壤學或土壤肥料學、植物營養學或作物營養學或植物營養與肥料學、植物病理學、農業昆蟲學、農業氣象學或氣象學、農業水利概論、農業機械、普通昆蟲學、植物病蟲害防治或植物病害防治或植物蟲害防治或作物保護學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四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農藝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 三	園藝 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園藝、農園生產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農業概論、植物學或普通植物學、土壤學或土壤肥料學、園藝植物分類或植物分類、園藝植物生理學或植物生理學、園藝作物育種學、園藝學原理或園藝學或園藝作物學、園藝技術或植栽原理、植物繁殖學、遺傳學、果樹學、常綠果樹或果樹學、落葉果樹、柑桔學、蔬菜學、花卉學、觀賞樹木或景觀植物學、園產品處理、園產品加工或園產品利用、園產品分析、造園學、造園描畫或描繪學、應用植物生長素或植物生長調節劑、造園設計或景觀設計或庭園設計、蔬菜採種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園藝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 四	林業 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森林、森林資源管理、森林資源管理技術、森林資源技術、木材工業、林產利用、林產加工、木材科學、林產科學、林產工業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修習普通植物學或植物學、森林土壤學、森林生物統計或生物統計、林木生理學、森林生態學、樹木學或植物分類學或植物解剖學或植物形態學、育林學或育林原理或育林應用或育林各論、林木遺傳學或遺傳學、林木育種學、森林保護學或森林昆蟲及病理、林木培育或林木營養學、森林調查學或森林資源調查或航空測量或遙感探測、水土保持學、森林評價學、林業經濟學或木材市場或林業貿易、森林遊樂學、集水區經營或集水區水文或集水區氣象、森林經理學或森林經營計畫與控制、林政學或林業管理或林業法規、林木採運學或伐木運材學、森林利用學或森林副產物學、木材性質學或木材組織或木材鑑別、木材物理學、木材加工學或木材乾燥與保存、林產製造學或木材製漿或製漿工程、森林工程或林道工程或防砂工程、林產化學或林產膠合劑或林產製造化學、森林資源保育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四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林業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 五	畜牧 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畜產、畜牧生產技術、應用動物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畜牧學或畜產概論或畜牧概論、生物化學、家畜解剖生理學、飼料作物學、家畜遺傳學、畜產品化</p>

		<p>學、家畜飼養學、畜產品利用學、乳牛學、豬學、家畜育種學、家禽學、家畜營養學、肉牛學、羊學、畜產經營學、牧場管理、肉品加工學、乳品加工學、畜牧統計學、禽畜衛生學或獸醫學或獸醫概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家畜解剖生理學、家畜遺傳學或家畜育種學、家畜飼養學或家畜營養學、畜產經營學或畜牧統計學、禽畜衛生學（獸醫學、獸醫概論），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畜牧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六	漁撈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撈、漁業、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產經營學、水產資源學、漁具學、漁場學、船藝學、漁業法規、魚類學、水產生物學、海洋學、漁撈學、漁法學、漁撈機械、漁業管理、漁業經濟、漁獲物處理、水產概論、漁業儀器、海洋生態學、漁船論、海洋及氣象學、無脊椎動物學、漁場調查學、水產微生物學、冷凍食品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產資源學、漁具學、漁場學、漁撈學或漁法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七	水產養殖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產養殖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產概論、水產資源學、水族生理學、水產餌料生物學或餌料生物學、水產生物學、淡水養殖學、鹹水養殖學、水族病理學、魚類學、水質學、浮游生物學、水產經營學、分析化學、無脊椎動物學或海洋無脊椎動物學、水產微生物學、水產植物學、營養與飼料學或水產飼料學、繁殖技術、養殖經濟學、魚病學、水質分析、池塘管理、水產養殖學、養殖場設計、魚類人工繁殖、魚類生理、生態學或海洋生態學、分子生物學、生物技術、箱網養殖、漁業法規、藻類學或海洋藻類學、水產藥理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產概論、生態學、水產養殖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八	水土保持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土保持工程或水土保持、流體力學、渠道水力學、氣象學或應用氣象學、水文學、基礎工程、水土保持農藝方法、植生工學、測量學、集水區經營、防砂工程、工程力學、</p>

		<p>結構學、土壤力學、土壤學、土壤物理、防洪工程、土壤沖蝕、坡地灌溉與排水、工程地質、工程估價或施工及估價、崩塌地處理或崩山控制、水資源工程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流體力學、水文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水土保持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九	採礦工程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採礦工程、礦冶工程、礦冶及材料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採礦學、資源探勘、地球物理探勘、地球化學探勘、遙感探測、採礦學、煤礦開採工程、資源開發、選礦學、資源處理、浮選學、普通地質、構造地質、礦床學、礦物學、岩石學、石油工程、天然氣工程、礦場通風排水或礦場通風、測量學、礦山測量、礦山設計、礦山機械、礦山調查及評價、礦業法規、礦場安全法規、礦場安全、炸藥與爆破或爆破安全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採礦工程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十	應用地質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應用地質、地質、地質科學、地球科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普通地質學或地質學、構造地質學、野外地質學、礦床學、岩石學、地球物理學、地球化學探勘、石油地質學、工程地質學、地形學、地層學、地史學、地震學、地球物理探勘、地質調查、土壤力學、岩石力學、環境地質學、水文地質學、經濟地質學、資源探勘、地球化學、大地工程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一	礦業安全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採礦工程、礦冶工程、礦冶及材料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採礦學、礦業法規或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礦場安全、地質學、岩石學、岩石力學、工業工程、公害防治與環境保護、機電安全、礦場通風與排水或礦場通風、礦場設計、炸藥與爆破或爆破安全、礦場災變與救護、礦場衛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環境測定、礦場安全法規、礦業安全衛生法規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礦場安全、礦場災變與救護、礦業安全衛生法規，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 二 一 交通 工程 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交通、交通運輸、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工程、運輸管理、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學、運輸科學與管理、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運輸與物流管理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交通工程（學）、運輸工程、（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有證明文件者：</p> <p>（一）交通工程與設計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通工程（學）。</li> <li>2.交通工程與設計。</li> <li>3.公路容量與服務水準分析（或公路容量分析）。</li> </ol> <p>（二）研究分析方法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分析方法（或研究方法或運輸研究方法）。</li> <li>2.網路與物流分析（或網路分析與物流或物流與運籌管理或運輸（籌）網路分析）。</li> <li>3.（工程）統計學（或運輸計量方法）。</li> <li>4.工程經濟。</li> <li>5.作業研究（或數學規劃）。</li> <li>6.多評準（準則）決策（分析）。</li> </ol> <p>（三）運輸工程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運輸工程。</li> <li>2.運輸學。</li> <li>3.公路幾何設計（或公路設施幾何設計或公路工程或路面設計或公路鋪面設計）。</li> <li>4.軌道工程（或鐵路工程或軌道運輸（系統）或捷運系統工程（營運管理））。</li> <li>5.航空（站）工程（或機場規劃與設計或航空運輸或空運管理或航空運輸管理）。</li> <li>6.港埠管理（或海洋運輸或海運學）。</li> </ol> <p>（四）運輸規劃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li> <li>2.運輸（系統）管理（或運輸系統分析或運輸需求分析與預測或交通路網指派與設計）。</li> <li>3.交通計畫評估（或運輸專案規劃與評估或運輸計畫評估或運籌計畫評估或運輸環境影響（分析與）評估）。</li> <li>4.（都市）大眾運輸（系統）（或公共運輸）。</li> <li>5.都市（與區域）計畫（學）。</li> </ol> <p>（五）交通安全與交通控制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通安全（設計與分析）（或運輸安全（分析））。</li> <li>2.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或交通肇事分析與鑑定或交通事故偵查與重建技術）。</li> <li>3.交通控制（設計）（或交通控制與管理）。</li> <li>4.車流理論（與應用）（或交通流理論）。</li> <li>5.智慧型運輸系統（概論）。</li> <li>6.交通（系統）模擬（或號誌控制或都市交通管理）。</li> </ol>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

編號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一	土木工程技師		一、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二、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三、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四、工程測量（包括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五、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六、營建管理			
二	水利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 二、水文學 三、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四、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五、渠道水力學 六、水利工程（包括海岸工程、防洪工程與排水工程）			
三	結構工程技師		一、材料力學 二、結構學 三、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四、鋼結構設計 五、土壤力學與基礎設計 六、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四	大地工程技師		一、土壤力學（包括土壤動力學） 二、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三、工程地質與工址調查 四、山坡地工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 五、岩石力學與隧道工程 六、大地工程施工學			
五	測量技師		一、地理資訊系統 二、測量平差法 三、平面測量學 四、製圖學 五、大地測量學 六、航空測量學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與水文學 二、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三、給水及污水工程 四、廢棄物工程 五、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七	都市計畫技師	<p>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p> <p>二、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法規</p> <p>三、計畫分析方法</p> <p>四、都市交通計畫</p> <p>五、環境規劃與設計</p> <p>六、都市工程學</p>
八	機械工程技師	<p>一、熱力學與熱傳學（包括熱機）</p> <p>二、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p> <p>三、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p> <p>四、機動學與機械設計</p> <p>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p> <p>六、機械製造</p>
九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p>一、冷凍工程與設計</p> <p>二、空調工程與設計</p> <p>三、熱力學與熱傳學</p> <p>四、冷凍空調自動控制</p> <p>五、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p> <p>六、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p>
十	造船工程技師	<p>一、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p> <p>二、輪機學</p> <p>三、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p> <p>四、流體力學</p> <p>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p> <p>六、船體結構學</p>
十一	電機工程技師	<p>一、電子學（包括電力電子學）</p> <p>二、電路學</p> <p>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複變函數與機率）</p> <p>四、電機機械</p> <p>五、電力系統</p> <p>六、工業配電</p>
十二	電子工程技師	<p>一、電子學</p> <p>二、電磁學與電磁波</p> <p>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與機率）</p> <p>四、電路學</p> <p>五、電子計算機原理</p> <p>六、通訊系統</p>
十三	資訊技師	<p>一、離散數學與應用統計</p> <p>二、資料結構（包括資料庫）</p> <p>三、計算機概論（包括軟體、硬體）</p> <p>四、程式設計（C++或 Java）</p> <p>五、系統分析與設計</p> <p>六、網路原理與應用</p>

		附註：應試科目四、「程式設計（C++或Java）」一科，得採上機考試，若採上機考試，考試時間四小時。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一、空氣動力學 二、航空發動機 三、航電系統（包括航空儀表） 四、飛機結構學 五、飛機設計 六、飛行力學（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化工熱力學 三、化學反應工程（亦稱化工動力學） 四、工業化學 五、程序控制 六、程序設計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一、作業研究 二、工程統計與品質管理 三、生產管理 四、工程經濟 五、設施規劃與自動化生產系統 六、人因工程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二、風險危害評估 三、工業安全工程 四、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五、工業衛生概論 六、人因工程
十八	工礦衛生技師	一、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工業安全概論 三、工業衛生 四、衛生管理實務 五、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六、作業環境測定
十九	紡織工程技師	一、紡織品檢驗 二、紡織原料學（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 三、紡紗工程 四、織造工程（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 五、染色工程（包括煉漂、染色與印花） 六、織物整理工程
二十	食品技師	一、食品化學 二、食品分析與檢驗 三、食品微生物學 四、食品加工學 五、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六、食品工廠管理
二一	冶金工程技師	一、冶金熱力學 二、材料科學 三、鋼鐵冶金學 四、物理冶金學 五、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銲與熱處理） 六、材料分析技術
二二	農藝技師	一、土壤學 二、作物學 三、作物生產概論 四、作物生理學 五、作物育種學 六、試驗設計
二三	園藝技師	一、果樹學 二、蔬菜學 三、花卉學 四、造園學 五、園產品處理（包括園產品加工） 六、園藝作物育種學與繁殖學
二四	林業技師	一、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 二、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森林資源保育） 四、樹木學 五、林政學（包括林業法規） 六、林產利用學（包括木材物理、木材加工、林產化學）
二五	畜牧技師	一、家畜解剖生理學 二、家畜育種學 三、家畜營養學 四、家畜各論（包括豬學、乳牛學與家禽學） 五、禽畜衛生學 六、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
二六	漁撈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漁法學 三、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 四、水產資源學 五、海洋學與氣象學 六、漁場學
二七	水產養殖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水產生物生理學 三、魚病學 四、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學 六、魚池生態與管理

二八	水土保持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土壤物理與沖蝕</li> <li>二、坡地水文學</li> <li>三、測量學（包括平面測量、地形測量與航照判釋）</li> <li>四、水土保持工程</li> <li>五、植生工程</li> <li>六、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li> </ul>
二九	採礦工程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li> <li>二、測量學</li> <li>三、地質與礦床</li> <li>四、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li> <li>五、石油探採</li> <li>六、選礦</li> </ul>
三十	應用地質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普通地質學（包括環境地質學）</li> <li>二、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li> <li>三、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li> <li>四、礦物學與岩石學（包括經濟地質學）</li> <li>五、地層學與構造地質學</li> <li>六、地質調查（包括地球物理探勘）</li> </ul>
三一	礦業安全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礦業安全衛生法規</li> <li>二、礦場災變與救護</li> <li>三、採礦學</li> <li>四、礦場通風與排水</li> <li>五、炸藥與爆破</li> <li>六、礦場安全（包括安全管理實務）</li> </ul>
三二	交通工程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交通工程與設計</li> <li>二、研究分析方法</li> <li>三、運輸工程</li> <li>四、運輸規劃</li> <li>五、交通安全</li> <li>六、交通控制</li> </ul>
附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附表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

編號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一	土木工程技師		一、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二、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三、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四、工程測量（包括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五、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二	水利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 二、水文學 三、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四、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五、渠道水力學			
三	結構工程技師		一、結構學 二、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三、鋼結構設計 四、土壤力學與基礎設計 五、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四	大地工程技師		一、土壤力學（包括土壤動力學） 二、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三、工程地質與工址調查 四、山坡地工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 五、大地工程施工學			
五	測量技師		一、地理資訊系統 二、測量平差法 三、平面測量學 四、製圖學 五、大地測量學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二、給水及污水工程 三、廢棄物工程 四、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七	都市計畫技師		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二、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法規 三、計畫分析方法 四、都市交通計畫 五、環境規劃與設計			
八	機械工程技師		一、熱力學與熱傳學（包括熱機） 二、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三、機動學與機械設計 四、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五、機械製造
九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一、冷凍工程與設計 二、空調工程與設計 三、熱力學與熱傳學 四、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五、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十	造船工程技師	一、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 二、輪機學 三、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十一	電機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包括電力電子學） 二、電路學 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複變函數與機率） 四、電機機械 五、電力系統
十二	電子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 二、電磁學與電磁波 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與機率） 四、電子計算機原理 五、通訊系統
十三	資訊技師	一、離散數學與應用統計 二、資料結構（包括資料庫） 三、計算機概論（包括軟體、硬體） 四、系統分析與設計 五、網路原理與應用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一、空氣動力學 二、航空發動機 三、航電系統（包括航空儀表） 四、飛機結構學 五、飛行力學（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化工熱力學 三、化學反應工程（亦稱化工動力學） 四、工業化學 五、程序控制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一、作業研究 二、工程統計與品質管理 三、生產管理 四、設施規劃與自動化生產系統 五、人因工程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七		二、工業安全工程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四、工業衛生概論 五、人因工程
十八	工礦衛生技師	一、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工業衛生 三、衛生管理實務 四、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五、作業環境測定
十九	紡織工程技師	一、紡織品檢驗 二、紡織原料學（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 三、紡紗工程 四、織造工程（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 五、染色工程（包括煉漂、染色與印花）
二十	食品技師	一、食品分析與檢驗 二、食品微生物學 三、食品加工學 四、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五、食品工廠管理
二十一	冶金工程技師	一、冶金熱力學 二、材料科學 三、鋼鐵冶金學 四、物理冶金學 五、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鋸與熱處理）
二十二	農藝技師	一、土壤學 二、作物學 三、作物生理學 四、作物育種學 五、試驗設計
二十三	園藝技師	一、果樹學 二、蔬菜學 三、花卉學 四、造園學 五、園產品處理（包括園產品加工）
二十四	林業技師	一、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 二、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森林資源保育） 四、樹木學 五、林政學（包括林業法規）
二十五	畜牧技師	一、家畜解剖生理學 二、家畜育種學 三、家畜營養學 四、家畜各論（包括豬學、乳牛學與家禽學）

		五、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
二一六	漁撈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漁法學 三、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 四、水產資源學 五、漁場學
二一七	水產養殖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水產生物生理學 三、魚病學 四、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學
二一八	水土保持技師	一、土壤物理與沖蝕 二、坡地水文學 三、水土保持工程 四、植生工程 五、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
二一九	採礦工程技師	一、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 二、測量學 三、地質與礦床 四、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 五、石油探採
三二〇	應用地質技師	一、普通地質學（包括環境地質學） 二、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三、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 四、地層學與構造地質學 五、地質調查（包括地球物理探勘）
三二一	礦業安全技師	一、礦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礦場災變與救護 三、採礦學 四、礦場通風與排水 五、炸藥與爆破
三二二	交通工程技師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運輸工程 三、運輸規劃 四、交通安全 五、交通控制
	附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附表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

編號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一	土木工程技師	一、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二、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三、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二	水利工程技師	一、水文學 二、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三、渠道水力學
三	結構工程技師	一、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二、鋼結構設計 三、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四	大地工程技師	一、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二、山坡地工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 三、大地工程施工學
五	測量技師	一、地理資訊系統 二、測量平差法 三、大地測量學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二、廢棄物工程 三、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七	都市計畫技師	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二、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法規 三、都市交通計畫
八	機械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二、機動學與機械設計 三、機械製造
九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一、冷凍工程與設計 二、空調工程與設計 三、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十	造船工程技師	一、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 二、輪機學 三、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十一	電機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包括電力電子學） 二、電路學 三、工業配電
十二	電子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 二、電磁學與電磁波 三、通訊系統
十三	資訊技師	一、資料結構（包括資料庫） 二、計算機概論（包括軟體、硬體） 三、網路原理與應用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一、航空發動機 二、飛機結構學 三、飛行力學（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化工熱力學 三、化學反應工程（亦稱化工動力學）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一、作業研究 二、工程統計與品質管理 三、生產管理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二、工業安全工程 三、人因工程
十八	工礦衛生技師	一、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工業衛生 三、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十九	紡織工程技師	一、紡織原料學（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 二、織造工程（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 三、織物整理工程
二十	食品技師	一、食品分析與檢驗 二、食品加工學 三、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二十一	冶金工程技師	一、冶金熱力學 二、物理冶金學 三、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鍍與熱處理）
二十二	農藝技師	一、作物學 二、作物生理學 三、作物育種學
二十三	園藝技師	一、果樹學 二、蔬菜學 三、花卉學
二十四	林業技師	一、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 二、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森林資源保育）
二十五	畜牧技師	一、家畜解剖生理學 二、家畜營養學 三、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
二十六	漁撈技師	一、漁法學 二、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 三、漁場學
二十七	水產養殖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 三、飼料與餌料學

二 一 八	水土保持技師	一、土壤物理與沖蝕 二、水土保持工程 三、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
二 一 九	採礦工程技師	一、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 二、地質與礦床 三、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
三 十	應用地質技師	一、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二、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 三、地質調查（包括地球物理探勘）
三 一 一	礦業安全技師	一、礦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採礦學 三、礦場通風與排水
三 一 一	交通工程技師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運輸規劃 三、交通控制
附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6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668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修正醫師牙醫師類科部分並增列附註規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0、12、13、18 條條文及附表二；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12 條及附表二，自 92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627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91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14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112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8 條條文及附表二（修正醫師類科應試科目部分）；刪除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79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8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4 條條文及附表二（修正醫師牙醫師藥師類科應試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1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11 條條文及附表一（修正牙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附表二（修正護理師、護士、助產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101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12、14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刪除醫師類科、修正牙醫師及藥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141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5、8、12、14 條條文及附表一（刪除牙醫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類科部分並修正附註規定）、附表二（刪除牙醫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類科部分並修正醫事檢驗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0663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8、14、18 條條文及附表一（修正名稱、藥師類科、附註欄、刪除普通考試等級、護士類科部分）、附表二（修正名稱、刪除普通考試等級、護士類科部分）（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72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15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 一、藥師。
- 二、醫事檢驗師。
- 三、醫事放射師。
- 四、護理師。
- 五、物理治療師。
- 六、職能治療師。
- 七、助產師。

前項藥師考試，繼續辦理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 5 條** 應考人有藥師法第六條各款、醫事檢驗師法第六條、醫事放射師法第六條、護理人員法第六條各款、物理治療師法第六條、職能治療師法第六條及助產人員法第七條各款等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 第 7 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8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藥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及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及格者，得申請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
- 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 第二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 第 9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10 條** 應考人依第八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 第 11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2 條** 本考試各類科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物理治療師類科之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或職能治療師類科之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小兒職能治療學，其中任一科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3 條 (刪除)
- 第 14 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藥師、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 第 15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 第 16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17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藥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藥師法修正施行前，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醫 事 檢 驗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生物醫學檢驗學、醫事檢驗學、醫事（學）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醫事檢驗師類科及格者。
醫 事 放 射 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護 理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護士、助產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護理、助產類科及格者。
物 理 治 療 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物理治療學、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職 能 治 療 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職能治療學、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助 產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護理助產（合訓）科、大學或獨立學院助產學系、助產學位學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助產學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領有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助產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附 註	一、應考人所持之學歷證明文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等應考資格疑義之認定，由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二、各類科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藥 師	一、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二、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三、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四、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五、藥物治療學 六、藥事行政與法規
醫 事 檢 驗 師	一、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 二、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 三、醫學分子檢驗學與臨床鏡檢學（包括寄生蟲學） 四、微生物學與臨床微生物學（包括細菌與黴菌） 五、生物化學與臨床生化學 六、臨床血清免疫學與臨床病毒學
醫 事 放 射 師	一、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與病理學） 二、醫學物理學與輻射安全 三、放射線器材學（包括磁振學與超音波學） 四、放射線診斷原理與技術學 五、放射線治療原理與技術學 六、核子醫學診療原理與技術學
護 理 師	一、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三、內外科護理學 四、產兒科護理學 五、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物 理 治 療 師	一、物理治療基礎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肌動學與生物力學） 二、物理治療學概論（包括物理治療史、物理治療倫理學與物理治療行政管理學） 三、物理治療技術學（包括電療學、熱療學、操作治療學與輔具學） 四、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 五、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 六、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
職 能 治 療 師	一、解剖學與生理學 二、職能治療學概論（包括職能治療之歷史、哲學、角色與功能、理論基礎、倫理與規範、行政管理） 三、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 四、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 五、小兒職能治療學 六、職能治療技術學（包括職能治療之評估方法與技術、活動分析與應用、治療方法與技術）

助產師	一、基礎醫學（包括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三、各科護理學（包括內外科、兒科、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四、助產學（一）（包括助產學緒論、生殖系統的解剖與生理、產前護理、分娩期護理、產後護理、新生兒護理） 五、助產學（二）（包括優生保健、遺傳諮詢、胚胎發育、不孕症護理、高危險妊娠護理、高危險分娩護理、高危險產後護理）
附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1120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833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6~9、13、17 條條文及新增附表一、二；除牙醫師分試考試自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5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 條條文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4795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5~9、12、13、17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除中醫師分試考試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6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 條條文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90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7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中醫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全文 17 條及第 6 條附表一、第 8 條附表二；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舉行之考試開始施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72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全文 17 條及第 6 條附表一、第 8 條附表二；除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階段舉行。  
第一階段考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階段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有醫師法第五條各款、藥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一階段考試。  
具有附表一中醫師類科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具有附表一藥師類科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之一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牙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及藥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並分別經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二階段考試。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 第 8 條** 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

二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考選部得分別設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等事項。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 10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1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2 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標準，均以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醫師、牙醫師、藥師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均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二十，其餘各應試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第二階段考試總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一項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3 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類科所列資格之一，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分別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一階段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始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二階段考試。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第 14 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發給及格證明文件；第二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 15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6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7 條** 本規則除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科	應考資格
醫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須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後，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經選配分發而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三、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中醫師證書者。</p> <p>四、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及所稱臨床技能測驗之辦理方式，均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修畢基礎學科，係指修畢人體結構學（大體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學或發育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理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寄生蟲學、病理學、藥理學、公共衛生學等學科。</p>
牙醫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須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後，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修畢基礎學科，係指修畢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生物化學（含實驗）、生理學（含實驗）、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牙科公共衛生學、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藥理學（含實驗）、牙體形態學（含實驗）、（大體）解剖學（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咬合學等學科。</p>

<p>中醫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學士學位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基礎理論（包括內經、難經、中國醫學導論、中國醫學史）七學分、中醫診斷學四學分、中醫藥物學六學分、中醫方劑學四學分、中醫內科學（包括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十三學分、針灸學五學分，且任修習中醫眼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其中二科各三學分，合計在四十五學分以上，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二款規定，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一年內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三、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醫學系學生，經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畢業時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稱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係指修畢下列各款學科之一：</p> <p>一、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六學科。</p> <p>二、中醫生理學、中醫環境醫學、中醫病理學、中醫養生學、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七學科。</p>
<p>藥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藥師法修正施行前，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在學學生，修畢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修畢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係指修畢藥理學、藥物化學、藥物分析、生藥學（包括中藥學）、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等學科。</p>

附註	<p>一、以外國學歷參加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p> <p>二、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p> <p>三、持外國學歷參加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者，其在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p> <p>四、修畢醫學系、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或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或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應檢附成績及格證明書，其格式如表 1、2、3、4。</p> <p>五、藥師類科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p>
----	--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科	應 試 科 目
醫師	第一階段考試 一、醫學（一）（包括解剖學、胚胎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二、醫學（二）（包括生理學、生化學、藥理學、病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第二階段考試 一、醫學（三）（包括內科、家庭醫學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二、醫學（四）（包括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三、醫學（五）（包括外科、骨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四、醫學（六）（包括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師	第一階段考試 一、牙醫學（一）（包括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二、牙醫學（二）（包括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第二階段考試 一、牙醫學（三）（包括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二、牙醫學（四）（包括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三、牙醫學（五）（包括全口鑲復學、局部鑲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四、牙醫學（六）（包括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中醫師	第一階段考試 一、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 二、中醫基礎醫學（一）（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 三、中醫基礎醫學（二）（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 第二階段考試 一、中醫臨床醫學（一）（包括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 二、中醫臨床醫學（二）（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 三、中醫臨床醫學（三）（包括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 四、中醫臨床醫學（四）（包括針灸科學）
藥師	第一階段考試 一、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二、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三、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第二階段考試

	一、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二、藥物治療學 三、藥事行政與法規
附註	本考試除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之應試科目「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之試題題型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四十，翻譯占百分之三十，測驗占百分之三十外，其餘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表 1- (校名) 系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校名) 系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編 號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稱				學 分 數		
1	人體結構學 (大體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學或發育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3	生理學						
4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5	寄生蟲學						
6	病理學						
7	藥理學						
8	公共衛生學						
茲 證 明 上 列 所 載 基 礎 學 科 科 目 均 已 修 畢 且 成 績 皆 及 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修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之用。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表 2- (校名) 牙醫學系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校名) 牙醫學系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編 號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稱				學 分 數		
1	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						
2	生物化學(含實驗)						
3	生理學(含實驗)						
4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						
5	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						
6	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						
7	牙科公共衛生學						
8	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						
9	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						
10	藥理學(含實驗)						
11	牙體形態學(含實驗)						
12	(大體)解剖學 (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						
13	咬合學						
茲 證 明 上 列 所 載 基 礎 學 科 科 目 均 已 修 畢 且 成 績 皆 及 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修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之用。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表 3- (校名) 系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校名) 系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制 I							
編號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名稱						學分數
1	中醫基礎理論						
2	內經						
3	難經						
4	中醫醫學史						
5	中醫藥物學						
6	中醫方劑學						
學制 II							
編號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名稱						學分數
1	中醫生理學						
2	中醫環境醫學						
3	中醫病理學						
4	中醫養生學						
5	中醫醫學史						
6	中醫藥物學						
7	中醫方劑學						
茲證明上列所載中醫基礎醫學學科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修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之用。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表 4- (校名) 系修畢藥學系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校名) 修畢藥學系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編 號	修 畢 第 一 階 段 考 試 應 考 學 科 名 稱				學 分 數		
1	藥理學						
2	藥物化學						
3	藥物分析						
4	生藥學 (包括中藥學)						
5	藥劑學 (包括生物藥劑學)						
茲證明上列所載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修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第一階段考試) 之用。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93 號令訂定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6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85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1、17 條條文；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6 條條文，自 92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1046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7 條條文；本規則除以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78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50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8~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18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81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7 條條文；本規則施行自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 1、4、5、13、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1、14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醫師法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學士學位畢業證書。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基礎理論（包括內經、難經、中國醫學導論、中國醫學史）七學分、中醫診斷學四學分、中藥藥物學六學分、中醫方劑學四學分、中醫內科學（包括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十三學分、針灸學五學分，且任修習中醫眼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其中二科各三學分，合計在四十五學分以上，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
  - 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
- 前項以外國學歷參加本考試者，依醫師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本考試。
-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一年內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
-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
- 三、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醫學系學生，經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畢業時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專業科目：

(二) 中醫基礎醫學(一)(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

(三) 中醫基礎醫學(二)(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

(四) 中醫臨床醫學(一)(包括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

(五) 中醫臨床醫學(二)(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

(六) 中醫臨床醫學(三)(包括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

(七) 中醫臨床醫學(四)(包括針灸科學)。

本考試普通科目國文(作文與測驗)之試題題型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本考試普通科目修正為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仍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四十，翻譯占百分之三十，測驗占百分之三十。其餘專業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中醫師類科及格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 第 8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

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9 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 第 10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2 條** (刪除)
- 第 13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第 14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 第 15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16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6、9、11、12、16 條條文；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6、11 條條文，自 92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5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0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2、1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營養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保健營養、保健營養技術、醫學營養、營養科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學系臨床營養組、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食品營養科、系或食品營養系營養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人體）生理學、營養學及實驗、生物化學、膳食療養及實驗、生命期營養、膳食計畫（膳食設計）及實驗、大量食物製備（團體膳食管理或餐飲管理或膳食設計與管理技術）及實驗、公共衛生營養（社區營養）、臨床營養、營養評估、應用病理（臨床病理或病理學）、營養生化（營養化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並經與前款相同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
-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
- 具有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生理學與生物化學。
  - 二、營養學。
  - 三、膳食療養學。
  - 四、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 五、公共衛生營養學。
  -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營養師類科及格，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 第 8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9 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 第 10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膳食療養學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2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 第 14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15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營養師之實習，分下列四階段：

第一階段：九十學年度及之前應屆畢業者（本系科應屆畢業或相當系科修畢七科二十學分者，以下同）適用。實習不採計實驗性質課程，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應考人應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

第二階段：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實習採計標準為於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場所，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從事膳食供應與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三項之一，達三學分或一百六十二小時。

第三階段：九十四學年度至一百零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學習活動、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如下：

一、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

實習項目	學分數 / 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二十八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一百九十二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二、實習場所的條件

- (一) 醫院：能提供三種以上營養圖書期刊之醫學中心，或區域教學醫院，或地區以上醫院（應經評鑑合格）。聘有餐飲技術士二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二) 學校：每餐供餐五百人以上，每週供餐四天以上之辦理團體膳食的各級學校。聘有餐飲技術士一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三) 工廠：每餐供餐二千人以上，每週供餐五天以上之餐盒廠家或中央餐廚，且經 CAS/GMP 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取得衛生主管機構 HACCP 制度認可，或衛生優良審查通過。聘有餐飲技術士三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四) 機關團體：辦理社區營養方案之衛生局（所），或公私立社區營養服務機構。聘有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三、實習應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擔任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大學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二年以上；專科或相關學系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四年以上。其與實習生之比（即師生比）應為一：五。

第四階段：一百零四學年度及之後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如下，另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與第三階段同。

實習項目	學分數 / 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四十四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二百十六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學校 系 ( 組 ) 營養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歷 年				修 習				實 習	
實 習 場 所				實 習 項 目 學 分 數 及 時 數				實 習 期 間	實 習 場 所
醫院	學校	工廠	機關 團體	基礎	膳食 管理	臨床 營養	社區 營養	(起迄年月 日)	合格營養師 姓名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上列所載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實習 學分，計 小時。									
				校 長：		( 簽 章 )			
( 學校蓋關防處 )				系主任：		( 簽 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實習場所欄請就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場所名稱。 三、請就基礎、膳食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學分數及時數。 四、實習應於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營養見習」可由領有營養師證書之學校教師指導進行)，本表「合格營養師」欄請填註領有執業執照而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姓名。 五、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之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六、請學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標準(詳見 <a href="http://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a> ，考試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標準)，詳為審查。請特別注意，民國 95 年起，實習場所、營養師等項必須符合實習認定標準第 3 階段相關規定者，始得登載於本實習證明書，且各項目之時數及學分數均需填寫。 七、凡持用學校已開具舊式直式直書證明書仍為有效。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59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4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4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1~13、20 條條文；除第 8 條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9、16、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0、17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一、臨床心理師。

二、諮商心理師。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 5 條** 應考人有心理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係指修習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三學科（九學分）、心理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及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等合計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成績及格，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及學分始得採認。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煙毒勒戒所、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心理治療所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臨床心理教學或臨床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係指修習心理評量、測驗與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三學分）、諮商與心理治療（包括理論、技術與專業倫理）領域相關課程至少四學科（十二學分）、心理衛生與變態心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三學分）及人格、社會與發展心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三學分）等合計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成績及格，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證明文件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第一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

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下列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並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 (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諮商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 (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諮商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諮商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 (一) 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 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 (一) 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變態心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心理病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心理健康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 社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 (一) 心理測驗（評估、衡鑑、評量或診斷）（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心理評量測驗（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 心理測驗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 (一)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或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團體諮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團體心理治療（研究或專題研究）。

七、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且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至少五十小時，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諮商心理教學或諮商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第 8 條**

臨床心理師應試科目：

- 一、臨床心理學基礎。
  - 二、臨床心理學總論（一）（包括偏差行為的定義與描述、偏差行為的成因）。
  - 三、臨床心理學總論（二）（包括心理衡鑑、心理治療）。
  - 四、臨床心理學特論（一）（包括自殺之心理衡鑑與防治、暴力行為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物質濫用與依賴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性格與適應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 五、臨床心理學特論（二）（包括心智功能不全疾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兒童與青少年發展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 六、臨床心理學特論（三）（包括飲食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壓力身心反應與健康行為）。
-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 9 條**

諮商心理師應試科目：

- 一、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倫理。
-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
-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 10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臨床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所稱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指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或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筆試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期在心理師法生效日前者，追溯至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第 11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2 條** 應考人依第十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 13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本。

**第 14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該類科考試。

**第 17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 18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或委託具公信力之機關、團體辦理。

**第 19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依前條試務委託辦理者，受委託機關、團體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函送考選部併同辦理典試情形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2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63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9、15 條條文；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6、9 條條文，自 92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7、8、11、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呼吸治療師法第六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呼吸照護、呼吸治療系、所、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心肺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  
二、基礎呼吸治療學（包括呼吸治療倫理）。  
三、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  
四、呼吸器原理及應用。  
五、重症呼吸治療學。  
六、呼吸疾病學。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2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 13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或委託具公信力之機關、團體辦理。

第 14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依前條試務委託辦理者，受委託機關、團體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函送考選部併同辦理典試情形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18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11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9、1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語言治療師法第六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或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溝通障礙組、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及溝通障礙碩士學程等相關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語言治療,並經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語言治療師考試。
- 證明前項各相關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語言治療,應繳驗學校出具之主修語言治療證明及實習證明。
- 第一項所稱主修語言治療,係指修習言語障礙領域至少三學科、十學分、語言障礙領域至少四學分、語言或言語障礙相關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聽力障礙領域至少四學分、聽語基礎學科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成績及格者。
-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合格醫療院所、學校、政府立案之聽語相關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聽語相關團體等場所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其中應包括語言、言語、吞嚥及聽力障礙等實習項目,成績及格者。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基礎言語科學(包括解剖、生理、語音聲學與語音知覺)。
  - 二、神經性溝通障礙學。
  - 三、兒童語言障礙學。
  - 四、嗓音與吞嚥障礙學。
  - 五、構音與語暢障礙學。
  - 六、溝通障礙總論(包括專業倫理)。
- 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語言治療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職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語言治療師全部科目免試。
-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

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期在語言治療師法生效日前者，追溯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生效。

- 第 8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9 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 第 10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2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 第 14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15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37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聽力師法第六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聽力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或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及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等相關聽力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聽力學,並經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聽力師考試。  
證明前項各相關聽力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聽力學,應繳驗學校出具之主修聽力學證明及實習證明。  
第一項所稱主修聽力學,係指修習聽力障礙及聽力評估領域至少三學科、十學分;聽覺復健及創健領域至少二學科、四學分;聽力障礙、聽力評估及聽覺復健相關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語言及言語障礙領域至少二學科、四學分;聽語基礎學科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成績及格者。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合格醫療院所、學校、政府立案之聽語相關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聽語相關團體等場所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其中應包括聽力、語言及言語障礙等實習項目,成績及格者。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基礎聽力科學。  
二、行為聽力學。  
三、電生理聽力學。  
四、聽覺輔具原理與實務學。  
五、聽覺與平衡系統之創健與復健學。  
六、聽語溝通障礙學(包括專業倫理)。  
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3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244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及實地考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牙體技術師法第八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牙體技術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體技術師考試。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 第 6 條**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  
一、牙體技術學（一）（包括口腔解剖生理學、牙體形態學及牙科材料學科目）。  
二、牙體技術學（二）（包括固定義齒技術學科目）。  
三、牙體技術學（三）（包括全口活動義齒技術學、活動局部義齒技術學科目）。  
四、牙體技術學（四）（包括牙科矯正技術學、兒童牙科技術學及牙技法規與倫理學科目）。  
前項筆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應試時間均為六十分鐘。  
本考試實地考試應試時間為四小時，其應試科目為：  
一、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  
實地考試評分項目及配分如附表。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含實地考試材料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

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及實地考試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實地考試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並得委託設有牙體技術科、系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

**第 13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考試評分項目及配分表

一、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項	目	配	分			
解	剖	形	態	比	例	40分
解	剖	形	態	特	徵	40分
齒	面	處	理	技	巧	20分
合	計					100分
<p><b>評分規定：</b>                      一、面象（以考選部規定印記為基準面）：指定面必須與之相符，未能符合者酌予扣分。                      二、刻錯所指定牙齒不予計分。                      三、評分80分（含）以上或59分（含）以下，應加註評語。</p>						
<p><b>注意事項：</b>                      一、每一應考人之實地考試成績，以該組實地考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二、雕刻時必須以蓋章面為該試題牙齒的指定面完成齒形雕刻。                      三、本考試以牙冠部的雕刻為主、牙冠下牙根部則以露出5mm~1cm為限。                      四、在考試時間內完成之齒形石膏棒，所剩長度必須可以刻記應考人入場證號碼及考選部規定之印記（在同一個面象）為最低限。</p>						

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

項	目	配	分												
齒	列	及	牙	弓	的	對	稱	性	20分						
前	牙	的	水	平	覆	蓋	及	垂	直	覆	蓋	關	係	20分	
後	牙	的	一	齒	對	二	齒	的	咬	合	關	係	20分		
補	償	曲	線	的	付	予							20分		
牙	肉	形	成	含	齒	頸	的	等	高	線	及	對	稱	性	20分
合	計													100分	
<p><b>評分規定：</b>                      一、不依規定使用統一模型及人工齒排列者，不予給分。                      二、人工齒經由修整而致外觀改變者，或是牙齒部位上下左右前後相反者，不予給分。                      三、評分80分（含）以上或59分（含）以下，應加註評語。</p>															
<p><b>注意事項：</b>                      每一應考人之實地考試成績，以該組實地考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p>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85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4、20 條條文；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8、9、14 條條文，自 92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799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724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 條條文；刪除第 4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獸醫、畜牧獸醫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  
二、普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三、高等檢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獸醫病理學。  
二、獸醫藥理學。  
三、獸醫實驗診斷學。  
四、獸醫普通疾病學。  
五、獸醫傳染病學。  
六、獸醫公共衛生學。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獸醫師或獸醫類科及格者，得申請獸醫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照。
- 第 8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依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規定辦理，並繳交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第 9 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 10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2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照。

**第 14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5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3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7、9、12、14、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074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1~13、19 條條文；第 7 條修正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6、15、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督導、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件。
  - 三、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

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四、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具有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畢業，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具有國內已設立十年以上之宗教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所稱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係指開設之必修課程包括下列五領域各課程，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科四十五學分以上，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

（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包括

- 1、社會工作概論。
- 2、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包括

- 1、社會個案工作。
- 2、社會團體工作。
- 3、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包括

- 1、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2、社會學。
- 3、心理學。
- 4、社會心理學。

（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包括

- 1、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2、社會福利行政。
- 3、方案設計與評估。
- 4、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五）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包括

- 1、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 2、社會統計。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且其修習之課程符合前款規定之五領域課程，有證明文件。

前二項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具有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得應本考試。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一、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二、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三、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五條第二款學科至少二科，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一、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二、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三、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五條第二款學科至少二科，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具有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三款有關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兼任年資以折半計算。

**第 7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 一、普通科目：
  -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 二、專業科目：
  - (二) 社會工作。
  - (三)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四)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 (五)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 (六) 社會工作管理。
  - (七)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第 8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

- 一、社會工作。
-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 三、社會工作管理。
-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第 9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10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本考試。
- 第 11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12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審議費。
-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 第 13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社會工作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4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5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第 16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 第 17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18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考選部選專一字第 1013302622 號公告修正（修正附表證明書格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

一、適用對象：自民國 102 年之後畢業者適用，且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民國 102 年之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民國 98 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民國 98 年至 102 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

二、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

實習項目	學習內容
1.個案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li> <li>●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li> <li>● 紀錄撰寫</li> <li>●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li> <li>● 社工倫理學習</li> </ul>
2.團體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團體工作規劃</li> <li>● 團體帶領</li> <li>● 團體評估及記錄</li> <li>● 社工倫理學習</li> </ul>
3.社區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li> <li>●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li> <li>●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li> <li>●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li> <li>● 社工倫理學習</li> </ul>
4.行政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工作研究</li> <li>● 方案設計與評估</li> <li>● 資源開發與運用</li> <li>● 督導、訓練與評鑑</li> <li>●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li> <li>● 社工倫理學習</li> </ul>

三、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

四、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五、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六、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 15 名為限。

七、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應考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開具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之證明。開具證明之單位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據證明。本證明書仍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附表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 組）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項目 (請勾選)	實習內容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帶領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評估及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訓練與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	第1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第2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至少二次，超過自行加註)						
實習時數	共計 小時。(至少400小時)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簽章)	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系、所名稱: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 2.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 3.實習若係在同一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僅需填寫1份，並由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即可；但實習若在不同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請分別填寫1份，並由各該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
- 4.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 5.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79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6、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55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5 條條文；第 6 條修正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11、15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不動產估價（理論）或土地估價（理論）及不動產估價實務二學科，及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六科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一）不動產法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土地徵收、規畫法規或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或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不動產法規或土地法規、租稅法或稅務法規或不動產稅（法）或土地稅（法）、不動產交易法規、不動產經紀法規、民法或民法概要或民法物權、土地登記（實務）、不動產估價法規或估價技術規則。
    - （二）土地利用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開發或土地開發（與利用）或土地利用、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或土地（分區）使用管制、都市計畫（概論）或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土地重劃或市地重劃或農地重劃、都市更新、建築法（規）或營建法（規）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學）概論或結構學、建築構造（與施工）或建築設計或建築技術或基礎工程或鋼筋混凝土（設計及施工）、地籍管理、建築（改良）物估價、農作（改良）物估價、特殊土地估價、施工（與）估價或施工計畫與估價或工程估價或土木工程估價或營建工程估價。
    - （三）不動產投資與市場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經營）管理或土地（經營）管理或建築（經營）管理、不動產投資（與管理）、不動產市場或不動產市場分析或不動產市場研究或不動產市場調查與分析、不動產金融或土地金融、（不動產）財務分析、（不動產）財務管理、會計學、統計學。
    - （四）不動產經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經濟分析或土地經濟（理論）與分析、經濟學或總體經濟學或個體經濟學、不動產經濟

學或土地經濟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二、專業科目：

(二) 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

(三) 土地利用法規。

(四) 不動產投資分析。

(五) 不動產經濟學。

(六) 不動產估價理論。

(七) 不動產估價實務。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資格，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2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

部查照。

- 第 13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14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03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97 年 1 月 1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21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017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0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設計、法律、資訊、管理、商學等相關學院、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普通考試技術類科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專利法規。  
二、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  
三、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  
四、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五、專業英文或專業日文(任選一科)。  
六、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基本設計或計算機結構(任選一科)。  
七、專利代理實務。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如下:  
一、專利法規、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專業英文、專業日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二、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採測驗式試題。  
三、工程力學、生物技術、電子學、物理化學、基本設計、計算機結構、專利代理實務採申論式試題。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經濟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3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6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00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000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19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31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31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名稱：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3、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766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07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10、12、14 條條文及第 7 條附表一、第 8 條附表二名稱(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引水人，係指在中華民國港埠沿海內河或湖泊執行領航業務之人。
- 第 3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 一、甲種引水人。
  - 二、乙種引水人。
- 第 4 條** 本考試得按引水區域分區舉行。
- 第 5 條** 本考試採筆試、口試及體能測驗方式行之。
- 第 6 條** 應考人有引水法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該類科考試。
- 第 8 條** 本考試各類科筆試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考試各類科口試，以個別口試行之。  
前項個別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見解及經驗(包括領航或航行經驗)四十分。
  - 二、專業知識(包括當地引水所需學識技術)三十分。
  - 三、英語會話(包括聲調、語言組織、表達能力)三十分。
- 第 10 條** 本考試各類科體能測驗，以引水梯攀登行之。  
前項引水梯攀登測驗之及格標準，以應考人在六十秒鐘內，徒手攀登高度九公尺繩梯上、下各一次。其測驗規定如下：
- 一、攀上以腳踏於繩梯第一階踏板開始計時，至雙腳踏於標記九公尺之踏板始可攀下。
  - 二、攀下以雙腳踏至第一階踏板為準。
  - 三、第一次攀登不及格或與規定不符者，得再補行測驗一次。
- 第 11 條** (刪除)
- 第 12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

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其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

前項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當地水道港灣詳情、引港學、船舶操縱成績未滿六十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體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4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學習，學習期滿且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查照。

前項學習，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或委託交通部辦理。

**第 16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7 條** 持有引水人考試及格證書及執業證書，經交通部核准派赴其他引水區域港口見習港灣水道修濬或領航業務成績優良者，得申請加註諳習該港或該段引水區域，並由交通部函轉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於其考試及格證書上加註之。

**第 1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甲種引水人	<p>領有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一等或二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或二等船長適任證書後，曾任三千總噸以上船舶船長三年以上者。</p> <p>領有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考試甲種或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後，曾任三千總噸以上船舶船長三年以上者。</p>
乙種引水人	<p>領有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一等或二等大副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或二等大副適任證書後，曾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船舶任船長一年以上或大副二年以上者。</p> <p>領有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考試甲種、乙種大副或丙種船長、大副考試及格證書後，曾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船舶任船長一年以上或大副二年以上者。</p> <p>領有正駕駛或三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船長適任證書後，曾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船舶任正駕駛或三等船長五年以上者。</p> <p>領有副駕駛或三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船副適任證書後，曾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船舶任副駕駛或三等船副七年以上者。</p> <p>曾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之二百總噸以上船舶任舵工十年以上者。</p>
附註	應考人所繳驗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應經航政主管機關簽證。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筆 試 應 試 科 目
甲種引水人	一、當地水道港灣詳情（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二、航政法規（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三、引港學（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四、船舶操縱（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五、專業英文（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乙種引水人	一、當地水道港灣詳情（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二、航政法規（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三、引港學（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四、船舶操縱（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附註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6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003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00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31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07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8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0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之學習（以下簡稱本學習），旨在增進錄取人員執業能力，以提升引水人之服務品質。
- 第 3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送交通部按其類科及報考引水區域，分發各該轄區引水人辦事處學習。學習期間為學習引水人。
- 第 4 條** 學習引水人於接獲交通部學習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引水人辦事處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准學習。但因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即時接受學習時，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經核准後得延期學習。  
申請延期學習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學習人員應於延期學習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一個月內，以書面向考選部申請補行學習。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並廢止其學習資格。
- 第 5 條** 學習引水期間為三個月，特殊港區得酌予延長。學習引水人非因重大事故不得請假，請假時間積滿七日者，停止其學習，其已學習之成績不予計算。  
本學習課程，如附表一。
- 第 6 條** 引水人辦事處應指定指導引水人偕同學習引水人上船學習領航，但不得令學習引水人單獨執行領航業務。
- 第 7 條** 學習引水人應尊重指導引水人及船長之指揮權，違者得由引水人辦事處視其情節輕重，酌予扣除其學習成績分數。
- 第 8 條** 學習引水人於學習引水期間應製作學習紀錄送請各指導引水人考核。
- 第 9 條** 學習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引水人辦事處應於學習引水人學習期滿七日內填妥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成績考核表，並以密件函送交通部轉考選部，經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 第 10 條** 學習引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止學習，已學習之成績不予計算：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或易服勞役。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三、經司法機關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學習引水人於學習期間，因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繼續接受學習，致超過請假時限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停止學習，經核准後得停止學習，並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學習引水人應於停止學習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考選部申請核准恢復學習。逾期未申請者，廢止其學習資格。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課程表

系統課程	科目	課程內容	次數
隨船見習	等候進、出港	外海錨地等候進港	十
		內港錨地等候出港	
	進、出港口	無風無流進、出港口	十
		強風中進、出港口	五
		強流中進、出港口	五
		強風強流中進、出港口	五
	內港錨地錨泊	無風無流錨泊法	二
		強風狀態下之錨泊法	二
		強流狀態下之錨泊法	二
		強風強流狀態下之錨泊法	二
	離、靠碼頭	各營運碼頭之離、靠作業	二
		危險品船之離、靠作業	三
		汽車船之離、靠作業	三
		特殊船舶之離、靠作業	一
		調頭離、靠碼頭	五
	浮筒繫泊	無風無流情況下之繫泊法	一
		強風狀態下之繫泊法	一
		強流狀態下之繫泊法	一
實作訓練	等候進、出港	外海錨地等候進港	十
		內港錨地等候出港	
	進、出港口	無風無流進、出港口 ※	十
		強風中進、出港口 ※	五
		強流中進、出港口 ※	五
		強風強流中進、出港口 ※	三
	內港錨地錨泊	無風無流錨泊法 ※	二
		強風狀態下之錨泊法	二
		強流狀態下之錨泊法	二
		強風強流狀態下之錨泊法	一
	離、靠碼頭	各營運碼頭之離、靠作業 ※	二
		危險品船之離、靠作業 ※	三
		汽車船之離、靠作業 ※	三
		特殊船舶之離、靠作業 ※	一
		調頭離、靠碼頭 ※	五
	浮筒繫泊	無風無流情況下之繫泊法	一
		強風狀態下之繫泊法	一
		強流狀態下之繫泊法	一

基礎課程	引水法規	航港法規、引水史、引水組織 港口管制規定 港勤通報系統	基礎課程 共計四十小時
	引水人之權責	無風無流錨泊法 強風狀態下之錨泊法 引水人應遵守事項 引水人與船東及船長之職責 引水人與港口船舶交通服務之協調	
	事故處理	緊急事故之因應與處理 海事報告寫作	
	港灣常識	潮汐、潮流與盛行風 引水區域之限制 助導航設施 最佳航道與錨區 碼頭設施與設備	
	海事通訊用語	強化國際海事組織訂定之標準海事 通訊用語	
	船舶操縱	經常到港船舶之特性 特殊船舶的操縱特性 惡劣天候下之操船	
	人際關係	涉外事務之因應 港勤人員之指揮	
	工安常識	有關執行職務之安全事項 拖船作業	
模擬操船	操船模擬機概論	操船模擬機之介紹	模擬操船 共計四十小時
	模擬機操船	各種狀況下之模擬操船（課程由受委託 學習單位訂定）	

附註：

1. "※" 表示該見習的三分之一課程應於夜間進行。
2. 由於隨船見習涉及船舶到港狀況與人員調度的限制，致船席與作業時間無法有效掌握，特以登輪次數計算。
3. 為確保錄取人權益與落實考用合一的原則，上述見習課程之內容、時序及次數得依季節變化與各港口之特殊情形酌予調整，惟總次（時）數不變，必要時得洽商其他港口支援辦理。
4. 見習內容應包括學習引水區域內之所有營運碼頭、泊位或其他繫泊設施之領航作業。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成績考核表						
類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甲種引水人 <input type="checkbox"/> 乙種引水人		學習引水區域		港	
學習人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學習期滿日期	年 月 日
學 習 績	分 項 分 數				總 分 數 (一百分)	
	隨船見習 (占二十分)	實作訓練 (占五十分)	基礎課程 (占十分)	模擬操船 (占二十分)		
考 核 單 位	指導引水人 區引水人辦事處主任				(印) (印)	
備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1. 本表請加蓋層轉機關印信。						
2. 學習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4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41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15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159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4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5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1、12、16 條條文；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8、11 條條文，自 92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033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7、9、10、16 條條文；刪除第 4 條條文（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7、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6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驗船師，係指專業辦理船舶檢驗及評鑑事項，並負責簽署各項必須證明文件者。
- 第 3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6 條** 應考人有船舶法第八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造船、造船工程、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造船及海洋工程、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各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任驗船實際工作三年以上或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二、領有造船、機械、電機等技師證書後，曾任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領有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船長、輪機長適任證書後，曾任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職務二年以上或領有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二等船長、輪機長適任證書後，曾任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四、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上尉以上輪機長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
- 第 8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船體檢驗（包括 1.船級 2.電銲 3.建造時之檢驗 4.載重線勘劃 5.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6.噸位丈量 7.繫船及起貨設備 8.現成船特別、定期及臨時檢驗 9.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10.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

約等)。

二、輪機檢驗(包括 1.材料檢驗 2.鍋爐及壓力容器 3.主機 4.輔機 5.軸系及推進器 6.泵、閥及管路 7.通風及冷藏 8.試俾試航 9.污染管制等)。

三、造船原理(包括 1.船型與噸位 2.橫向及縱向穩度 3.破損穩度及艙區劃分 4.駐塢及下水 5.結構及強度 6.阻力與推進 7.運動與操縱等)。

四、輪機工程(包括 1.柴油機 2.蒸汽推進機組 3.燃氣渦輪機 4.鍋爐及壓力容器 5.泵、閥 6.起錨機、舵機及起貨機 7.冷藏設備 8.通風設備 9.防止污染設備等)。

五、電工學(包括 1.電路及自動控制 2.船舶電機機械 3.基本電子學 4.無線電通信等)。

六、專業英文。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 第 9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10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但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時，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2 條

(刪除)

###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查照。

### 第 14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或委託

交通部辦理。

**第 15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10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228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2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4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895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24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0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488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5、20 條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015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291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025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7 條條文；修正條文第 15 條，自 93 年 12 月 3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9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675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11 條條文及第 8 條附表一、第 9 條附表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4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7 條條文；刪除第 7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等級及類科：
- 一、高等考試：
    - （一）一等航行員：船副。
    - （二）一等輪機員：管輪。
  - 二、普通考試：
    - （一）二等航行員：船副。
    - （二）二等輪機員：管輪。
- 本考試辦理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部分科目不及格者，准予連續三年內繼續參加由考選部辦理之補考。
- 第 3 條** 一等航行員指在總噸位三、〇〇〇以上航行於國際航線或總噸位一〇、〇〇〇以上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者。
- 二等航行員指在總噸位五〇〇以上未滿三、〇〇〇航行於國際航線或總噸位五〇〇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者。
- 船舶在總噸位三、〇〇〇以上未滿八、〇〇〇，且航行於東經九〇度以東，一五〇度以西，南緯一〇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者，得適用二等航行員。
- 第 4 條** 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三、〇〇〇瓩以上船舶服務者。
- 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未滿三、〇〇〇瓩船舶服務者。
- 船舶主機推進動力在三、〇〇〇瓩以上未滿六、〇〇〇瓩，且航行於東經九〇度以東，一五〇度以西，南緯一〇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

- 海區域者，得適用二等輪機員。
- 第 5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之次數及日期，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公告之。
- 第 6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7 條 (刪除)
- 第 8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 第 9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各應試科目之考試細目表由考選部另定之。
- 第 10 條 應考人(含報名補考部分科目者)應於每次考試舉行四十日前報名，應繳交之表件、照片、報名費，依應考須知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2 條 船舶主機分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三種，其已領有輪機員考試及格證書註明諳習機器僅為一種或二種者，得報名加註同級他種機器之考試。  
報名加註船舶主機科目考試者，以各科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前項保留期間之計算，以應考人第一次報名考試，並至少有一科目及格，於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算至三年內之考試為限。  
部分科目及格者，參加補考期間，除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者外，其已及格科目不得再行應試。
- 第 14 條 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查照。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申領執業適任證書，應具備一定之服務經歷、訓練或適任性評估，均依交通部有關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本考試每年得組織常設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  
本考試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16 條 每次考試完畢，典試委員會應將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送由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  
組織常設典試委員會時，應於年度內最後一次考試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經考試院核備後裁撤。
- 第 1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級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高等考試	一等	船副	航行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修正案（以下簡稱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船副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 三、領有二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二等船副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四、領有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五、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或曾任港防艦艇中尉以上艦、艇長職務一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者。 六、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一等	管輪	機員
普通考試	二等	船副	航行員			

		<p>七、曾任海軍各型艦艇艙面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p>八、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系、水上警察科航海組、海洋巡防科航海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普通考試</p>	<p>二等輪機員</p>	<p>管輪</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輪機工程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管輪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輪機、航技、水產輪機等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領有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五、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六、曾任海軍各型艦艇機艙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p>七、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航運技術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八、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系、水上警察科輪機組、海洋巡防科輪機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附</p>	<p>註</p>	<p>一、本表所列資格之服務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p> <p>（一）任助理或見習職務時間折半計資；但在兩年以上者，以一年計算。其任高一級助理職務年資，照證載職務實數計資。</p> <p>（二）船舶停航期間服務年資不計。</p> <p>（三）海軍軍官、士官在高一級艦任職年資得作低一級艦同職年資計算，在同一級艦任較高級職務年資得作較低級職務年資計算。</p> <p>二、本考試應考人繳驗之服務經歷證明書，由下列機關核發：</p> <p>（一）船員資歷證明由各航政主管機關核發。</p> <p>（二）海軍軍官、士官學經歷由海軍司令部核發之海軍軍官、士官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學經歷證明書為準。</p>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等級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高等考試	一等	船副	一、航海學 二、航行安全與氣象 三、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四、貨物作業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一等	管輪	一、船舶主機（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應考人一律先考柴油機，考試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二、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三、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四、輪機保養與維修（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
普通考試	二等	船副	一、航海學概要 二、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 三、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概要 四、貨物作業概要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二等	管輪	一、船舶主機概要（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應考人一律先考柴油機，考試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二、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 三、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概要 四、輪機保養與維修概要（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 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3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297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9185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8、9、12 條  
條文及附表一、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71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157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  
刪除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40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附表一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等級及類科：  
一、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  
二、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刪除）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 第 7 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9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0 條** 本考試筆試及格方式，消防設備師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為及格，消防設備士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

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六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本考試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本考試筆試及格之錄取人員，須經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但具有內政部核發之消防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證明文件者，免除訓練。

前項訓練，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或委託內政部辦理。

**第 14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消防設備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理工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普通)化學、化學及實驗、(普通)物理、物理及實驗、(基本)電路學、(基本)電子學、應用電子學、電工學、電工學及實驗、(基本)電學、自動控制、(中等)流體力學、消防圖學、工程圖學、建築圖學、工程材料、材料科學。</p> <p>(二) 消防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火災學、火災動力學、火災爆炸學、熱力學、熱力學及實驗、化工熱力學、高等熱力學、熱傳學、熱物理、燃燒學、防火構造、建築防火、工業防火、防火管理、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電氣安全(概論)。</p> <p>(三) 消防設備與檢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設備檢修實務、消防設備檢測與實驗、消防設備裝置實務、滅火系統消防設備、消防安全工程設計、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設計)、避難系統(設計)、警報避難設備、防火與防爆、排煙工程、排煙系統設計、工業通風、消防機械。</p> <p>(四) 評估與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法規、建築法規、營建法規、工程倫理、工程經濟、消防工程管理、消防工程監造實務、火災風險管理(及防阻)、製程危害管理、風險危害評估、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危險物品管理、危機管理、火災危險評估、火災保險學、火災性能分析與評估、火災保險分析與損失控制、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五、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p>
消防設備士	<p>一、具有本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一、二、三、五款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四、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技術士，並有證明文件者。</p> <p>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或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消 防 設 備 師	一、消防法規 二、火災學 三、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四、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五、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六、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消 防 設 備 士	一、消防法規概要 二、火災學概要 三、水與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四、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附 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依下列規定： 一、消防設備師之「消防法規」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二、消防設備師之「火災學」、「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及「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採申論式試題。 三、消防設備士之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5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071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合格人員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9185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3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8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9、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旨在增進受訓人員執業能力，以提昇消防安全設備品質。

第 3 條 本訓練實施對象，係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

經內政部核發具有消防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證明文件之前項人員，得予免訓。

前項消防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之認定，係指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曾經設計、繪圖或審核消防安全設備工程圖說，包括室內消防栓、自動撒水、泡沫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並在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消防事業機構服務滿二年以上。

二、曾經取得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證書並實際從事該項業務之人員，已具有實務工作經驗，並在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消防事業機構服務滿二年以上。

三、曾於國內外大專院校或內政部消防署認定之訓練機構修習火災學、消防學、消防法規、建築圖學、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水力學、消防機械、消防化學、消防安全工程設計等消防相關科目達二十學分（三百六十小時）以上，並在消防機關、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消防事業機構服務滿二年以上。

第一項錄取人員，應於筆試及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申請書、筆試及格通知書影本及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核發消防實務工作二年證明文件：

一、前項第一款情形者，應提出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說與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戶籍謄本、所得稅扣繳憑單。

二、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應提出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或檢修申報書與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戶籍謄本、所得稅扣繳憑單。

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應提出修習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戶籍謄本、所得稅扣繳憑單。

- 第 4 條 本訓練由考選部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負責有關訓練之審議事項。
- 第 5 條 本訓練之實施由考選部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有關訓練機關（構）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
- 第 6 條 本訓練以消防安全設備實務之訓練為重點，並增進受訓人員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及有關消防法規之知識。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時數為二七〇小時，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時數為一八〇小時。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於參加專業訓練時，得免除部分訓練課程。  
本訓練之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一、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依本辦法之規定擬定訓練計畫，報考選部核定。  
考選部俟內政部核准免除訓練名冊送部，即將應受訓人員有關資料送請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依訓練計畫實施訓練。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於訓練辦理完畢，應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報考選部核定。
- 第 8 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其金額由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按訓練所需各項費用擬定，報考選部核定後實施。  
有關訓練費用退還標準如下：  
一、開訓前申請退訓者，訓練費用退還。  
二、受訓時數未達二分之一者，訓練費用退還二分之一。  
三、受訓時數超過二分之一者，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相關退費事宜由考選部、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負責辦理。
- 第 9 條 受訓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接受訓練者，廢止其受訓資格。但因服兵役（含替代役）、在學、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即時接受訓練時，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經核准後得延期受訓。  
申請延訓以一次為限。因服兵役（含替代役）者，其期間最長為三年；因在學、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者，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受訓人員應於延訓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一個月內自行向考選部申請補訓。逾期未申請者，廢止其受訓資格，並不得申請退費。
- 第 10 條 訓練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受訓人員訓練成績不及格者，得於一年內向考選部申請核准重訓。但以一次為限。
- 第 11 條 受訓人員之成績計算標準、請假、獎懲及生活管理等規章，由考選部核定實施。
- 第 12 條 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章之規定，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報請考選部廢止受訓資格，經廢止受訓資格者，不得申請重訓，並不得申請退費：  
一、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或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  
二、受訓期間冒名頂替。  
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情節嚴重。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止訓練：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或易服勞役。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三、經司法機關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其期間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五。
- 四、曠訓合計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五。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致超過請假時限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停止訓練，經核准後得停止受訓，並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受訓人員應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考選部申請核准重新訓練。逾期未申請者，廢止其受訓資格，並不得申請退費。

請假時限，除公假外，訓練期間，喪假、病假、事假合計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超過者，得向考選部申請核准重新訓練，並以一次為限，且應繳納重新訓練費用。

第 13 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備查。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系統課程	科目	時數 (小時)	課程內容	備註
基礎課程	消防法規	8	消防法及相關子法解說	
	電工實務	12	電路原理及配線實務	
	配管實務	12	消防管路配管實務	
警報系統 裝置檢修	警報設備 實務	14	手動報警設備、自動警報 設備、瓦斯漏氣警報設備 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緊急廣播 設備實務	8	緊急廣播設備原理及裝置 檢修實務	
警報系統 設計	警報系統 設備設計 實務	6	手動報警設備、自動警報 設備、瓦斯漏氣警報設備 設計實務	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 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 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 於參加專業訓練時，本系統僅 須接受此部分課程。
	緊急廣播 系統設備 設計實務	4	緊急廣播設備設計實務	
水系統 裝置檢修	消防泵浦 實務	12	消防泵浦原理及消防泵浦 檢修裝置實務	
	室內外消 防栓實務	12	室內外消防栓原理及裝置 檢修實務	
	自動撒水 設備實務	12	自動撒水設備原理及裝置 檢修實務	
	水霧滅火 設備實務	6	水霧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 檢修實務	
	泡沫滅火 設備實務	10	泡沫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 檢修實務	
水系統 設計	消防泵浦 設計實務	4	消防泵浦原理及設計實務	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 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 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 於參加專業訓練時，本系統僅 須接受此部分課程。
	室內外消 防栓設計 實務	6	室內外消防栓設計實務	
	自動撒水 系統設計 實務	6	自動撒水設備設計實務	
	水霧系統 設計實務	4	水霧滅火設備設計實務	
	泡沫系統 設計實務	4	泡沫滅火設備設計實務	
化學系統 裝置檢修	滅火器實 務	8	滅火器種類、原理及實際 滅火演練	

化學系統 裝置檢修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實務	10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乾粉滅火設備實務	6	乾粉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海龍滅火設備實務	6	海龍及海龍替代品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化學系統 設計	二氧化碳系統設計實務	4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設計實務	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於參加專業訓練時，本系統僅須接受此部分課程。
	乾粉系統設計實務	2	乾粉滅火設備設計實務	
	海龍滅火系統設計實務	4	海龍及海龍替代品設計實務	
避難系統 裝置檢修	避難逃生設備實務	12	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緊急照明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防排煙設備	12	防煙及排煙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緊急電源	8	發電機及蓄電池原理及裝置實務	
避難系統 設計	避難系統設計實務	4	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緊急照明設備設計實務	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於參加專業訓練時，本系統僅須接受此部分課程。
	防排煙設備設計	4	防煙及排煙設備設計實務	
	緊急電源	4	發電機及蓄電池設計實務	
建築物設計及系統整合	建築物構造設施	16	建築物公共安全有關構造設施(含檢修、申報及簽證)	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於參加專業訓練時，本系統僅須接受此部分課程。
	室內裝修	8	建築物公共安全有關室內裝修課程	
	系統整合	6	建築物有關公共安全系統整合概念	
裝置檢修之專題演講及綜合研討	專題演講	6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每次二小時	
	綜合研討	6	由學員間綜合討論，每次二小時	
設計之專題演講及綜合研討	專題演講	2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每次二小時	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於參加專業訓練時，本系統僅須接受此部分課程。
	綜合研討	2	參加學員間綜合討論，每次二小時	
合	計	270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系統課程	科目	時數 (小時)	課程內容
基礎課程	消防法規	8	消防法及相關子法解說
	電工實務	12	電路原理及配線實務
	配管實務	12	消防管路配管實務
警報系統	警報設備實務	14	手動報警設備、自動警報設備、瓦斯漏氣警報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緊急廣播設備實務	8	緊急廣播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水系統	消防泵浦實務	12	消防泵浦原理及消防泵浦檢修裝置實務
	室內外消防栓實務	12	室內外消防栓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自動撒水設備實務	12	自動撒水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水霧滅火設備實務	6	水霧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泡沫滅火設備實務	10	泡沫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化學系統	滅火器實務	8	滅火器種類、原理及實際滅火演練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實務	10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乾粉滅火設備實務	6	乾粉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海龍滅火設備實務	6	海龍及海龍替代品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避難系統	避難逃生設備實務	12	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緊急照明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防排煙設備	12	防煙及排煙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緊急電源	8	發電機及蓄電池原理及裝置實務
其他	專題演講	6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每次二小時
	綜合研討	6	由學員間綜合討論，每次二小時
合	計	180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19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2018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26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02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14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2412 號令、行政院(84)臺內字第 09581 號令修正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54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25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5、11 條條文(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1 條；本規則考試名稱及修正條文第 2、7、15 條條文，自 92 年 7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61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2~14、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2~14、21 條條文；第 7 條修正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6、8、17、2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刪除)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有地政士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三、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且於修法後仍繼續執業未取得證照，並有地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第 7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二、專業科目：  
(二)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登記實務。  
(五)土地稅法規。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 8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在十二學分以上，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在十二學分以上，並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第 9 條**

證明第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考試及格證書及地政機關出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

**第 10 條**

證明第八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考試及格證書及地政機關出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

**第 11 條**

應考人具有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者，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第 12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

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13 條** 應考人依第八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 第 14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5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6 條** (刪除)
- 第 17 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第 18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 第 19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20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2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9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5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65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8、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51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102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5 條條文；第 6 條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11、15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七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二、專業科目：  
（二）民法概要。  
（三）不動產估價概要。  
（四）土地法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  
（五）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概要。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

- 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第 12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 第 13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14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879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102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4 條條文；第 6 條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10、14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應考人有記帳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 第 5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二、專業科目：  
（二）會計學概要。  
（三）租稅申報實務。  
（四）稅務相關法規概要。  
（五）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租稅申報實務採申論式試題，稅務相關法規概要、記帳相關法規概要採測驗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

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0 條** 外國人具有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三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財政部查照。
- 第 12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或委託財政部辦理。
- 第 13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01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81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9~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20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885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5、8、10、11、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 一、外語導遊人員。
  - 二、華語導遊人員。
- 第 3 條** 本考試視類科需要，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 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 第 6 條** 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行之。華語導遊人員類科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7 條** 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筆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口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第 8 條** 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分為下列四科：
- 一、導遊實務（一）（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 二、導遊實務（二）（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 四、外國語（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等十三種，由應考人任選一種應試）。
- 第二試口試，採外語個別口試，就應考人選考之外國語舉行個別口試，並依外語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一項筆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9 條** 本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分為下列三科：
- 一、導遊實務（一）（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 二、導遊實務（二）（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 10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1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2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一試以筆試成績滿六十分為錄取標準，其筆試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第二試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五，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華語導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一試筆試及華語導遊人員類科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或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13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4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觀光局查照。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選試外國語言別。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

**第 15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或委託交通部觀光局辦理。

**第 16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01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9、10、12、1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 一、外語領隊人員。
  - 二、華語領隊人員。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辦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 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 第 6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7 條** 本考試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分為下列四科：
- 一、領隊實務（一）（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 二、領隊實務（二）（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世界歷史、世界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 四、外國語（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等五種，由應考人任選一種應試）。
-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8 條** 本考試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分為下列三科：
- 一、領隊實務（一）（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 二、領隊實務（二）（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世界歷史、世界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9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

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0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一項、第二項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12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觀光局查照。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選試外國語言別。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

**第 14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或委託交通部觀光局辦理。

**第 15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18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32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6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69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3、14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25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8、9、16 條

條文及附表名稱；刪除第 11 條條文（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038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 條條文及附表（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6、9、12~14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 一、財產保險代理人。
  - 二、人身保險代理人。
  - 三、財產保險經紀人。
  - 四、人身保險經紀人。
  - 五、一般保險公證人。
  - 六、海事保險公證人。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有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三款、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三款、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三款等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各類科之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 第 7 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之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9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各類科考試。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照。

**第 14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或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 15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財產保險代理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財產保險經營概要。 四、財產保險實務概要。			
人身保險代理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人身保險經營概要。 四、人身保險實務概要。			
財產保險經紀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財產風險管理概要。 四、財產保險行銷概要。			
人身保險經紀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人身風險管理概要。 四、人身保險行銷概要。			
一般保險公證人		一、保險法規概要。 二、一般保險公證報告。 三、一般查勘鑑定。 四、估價與理算概要。			
海事保險公證人		一、保險法規概要。 二、海商法概要。 三、海事保險英文公證報告。 四、海事查勘鑑定。			
附	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中「保險法規概要」、「保險學概要」、「海商法概要」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18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3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8 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銜訂定發布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0155 號令、行政院（86）臺財字第 0084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6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0、11、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14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991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關務英文。  
二、關務法規概要。  
三、通關實務概要。  
四、稅則概要。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

- 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第 10 條** 本考試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財政部查照。
- 第 11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或委託財政部辦理。
- 第 12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釋例

釋 1、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三等考試及格不得據以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

考選部 92 年 2 月 6 日選專字第 0920000719 號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三等考試非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不得據以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

釋 2、持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建築工程科及格證書，不得據以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

考選部 99 年 7 月 1 日選專二字第 0990003723 號函

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具以下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劃科、系、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二)大學、學院建築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建築設計 18 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三)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建築設計 18 學分以上，及規定之學科至少 5 科，合計 15 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有證明文件者；……。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第 2 款、第 3 款應考資格修正為：(二)大學、學院建築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第 1 款規定之科、系、組開設之建築設計 18 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三)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第 1 款規定之科、系、組開設之建築設計 18 學分以上，及規定之學科至少 5 科，合計 15 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有證明文件者。有關得否以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建築工程科及格證書報考建築師考試，經查 91 年 6 月 26 日本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 173 次會議決議：前項及格證書核與建築師考試規則規定不符，無法據以報考建築師考試。本部亦於歷年「建築師考試、技師考試應考須知」之「常見 Q&A」載明，俾利應考人知悉。

釋 3、領有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工業安全衛生科及格證書，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工業安全技師考試應考資格。

考選部 102 年 12 月 6 日選專二字第 1020006413 號函

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 1 工業安全技師應考資格第 1 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管理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工業安全技師考試。另依本部各類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例，應考人如領有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證書上所載類科符合技師考試規則附表 1 各類科技師應考資格表第 1 款所列舉科、系、組、所名稱，得准予報考各該類科技師考試。爰如領有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工業安全衛生科及格證書，即符合工

業安全技師考試應考資格第 1 款規定，得據以報考該類科考試，惟仍須於報名時檢附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俾憑審查。

釋 4、以一般資格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後，再申請部分科目免試通過，其核准免試科目不得與已及格之科目合併採計。

考選部 98 年 3 月 3 日選專字第 0983300393 號函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 60 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 3 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 3 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如以同規則第 5 條各款之一般資格報考，應試科目為 6 科；如以同規則第 6 條各款之一申請減免應試科目，其效力則自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時起算，並無溯及效力，兩者資格不同。爰此，應考人如以一般資格報考，已及格之應試科目，依規定准予保留 3 年，惟不能與無溯及效力之部分免試合併採計。

釋 5、大專院校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業證書及修習之科目、時數，無法比照測量技師應考資格第 2 款學科學分採計。

考選部 99 年 6 月 9 日選專字第 0993301182 號函

-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 1 測量技師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規定之學科 7 科 20 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該類科考試；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第 2 款規定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 7 個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 1 學科，每 1 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至少 7 學科 20 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該類科考試。
- 二、再按 90 年 10 月 15 日本部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內政部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非教育部核准設立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科目、時數，核與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科、學分不符，不予採計。本（99）年 5 月 21 日本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亦持相同意見。
- 三、所具○○技術學院接受內政部核定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業證書及修習之科目、時數，無法比照測量技師應考資格第 2 款學科學分採計。